



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发布情况研究报告（2024 年）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2024 年 12 月

编制人员

主 编：李文强

副主编：胡华龙 林军

主要编制人员：杨 阳 兰孝峰 滕婧杰 郑睿颖
祁诗月 赵娜娜 王永明 王 芳

目 录

前 言	1
一、基本情况	3
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1. 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3
2. 主要产生种类	6
3. 转移情况	11
4. 主要利用设施情况	11
5. 主要处置设施情况	12
三、危险废物	12
1. 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12
2. 主要产生种类	14
3. 转移情况	20
4. 危险废物许可证颁发情况	20
四、生活垃圾	21
1. 产生、利用及处理情况	21
2.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情况	23
3. 生活垃圾分类情况	23
五、建筑垃圾	24
1. 产生、利用及处理情况	24
2. 主要产生种类	26

3. 主要处理设施情况	27
六、农业固体废物	28
1. 农作物秸秆产生及利用情况	28
2. 农作物秸秆利用设施情况	30
3. 畜禽粪污产生及利用情况	30
4. 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情况	32
5. 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利用情况	32
6. 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情况	35
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	37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及处理情况	37
2. 污泥处理设施情况	39
八、再生资源	39
1. 回收情况	39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拆解处理情况	41
3. 废旧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及拆解处理情况	42
4. 报废机动车回收及拆解情况	43
5. 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及回收情况	45

前 言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是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建设美丽中国的应有之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科学指引下，我国全面禁止进口洋垃圾，深入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迈出坚实步伐，固体废物环境管理领域顶层设计日趋完善、制度体系更加严密、利用处置能力大幅提升，公众参与度不断增强。

环境信息公开是保障公民环境知情权的重要手段，是促进社会公众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基本前提。《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为指导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工作，生态环境部于2024年1月24日印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指南》。2024年，各地区陆续依法发布了本地区2023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为掌握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在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指导下，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

管理技术中心编制了《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情况研究报告（2024年）》（以下简称报告）。报告基于城市发布的信息，全面梳理了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信息发布情况，统计分析了全国固体废物产生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报告的发布将进一步扩大公众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途径，提高公众和社会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认识。

一、基本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为指导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工作，生态环境部于2024年1月24日印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根据《指南》要求，地方政府可采取公告的形式，于每年6月5日前通过当地政府网站向社会发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截至2024年11月底，全国共有315个城市向社会发布了2023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经统计，315个城市共产生固体废物93.2亿吨，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38.0亿吨，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0亿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9亿吨，建筑垃圾产生量为24.1亿吨，农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25.8亿吨，市政污泥产生量为0.4亿吨。

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2023年，基于313个城市统计的数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38.0亿吨，各城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图1。产生量排名前10位的城市依次为承德市、鄂尔多斯市、忻州市、攀枝花市、榆林市、洛阳市、包头市、鞍山市、上

饶市和朔州市，10个城市的产生量合计占全国产生总量的22.7%。基于309个城市统计的数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22.0亿吨，综合利用量排名前10位的城市依次为鄂尔多斯市、洛阳市、临沂市、朔州市、包头市、榆林市、淮南市、长治市、苏州市和毕节市，10个城市综合利用量合计占全国利用总量的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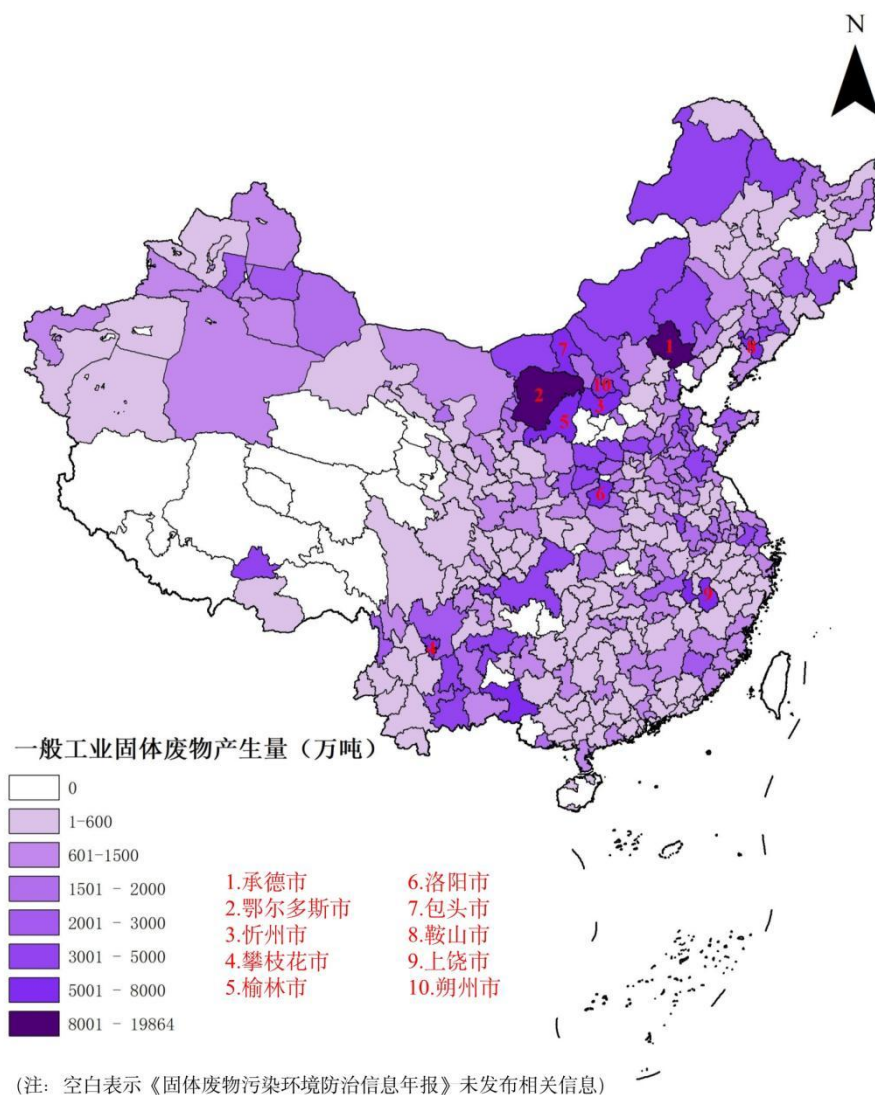


图 1 2023 年全国各城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基于294个城市统计的数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7.8亿吨，处置量排名前10位的城市依次为上饶市、阿贝自

治州、忻州市、乌兰察布市、呼伦贝尔市、大同市、攀枝花市、榆林市、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和鄂尔多斯市，10个城市处置量合计占全国处置总量的 42.7%。

2023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山东省、辽宁省和四川省（见图 2），5 个省（区、市）的产生量合计占全国产生总量的 42.1%。2023 年综合利用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山东省、内蒙古自治区、安徽省、山西省和河南省，5 个省（区、市）综合利用量占全国综合利用总量的 41.6%。2023 年处置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四川省、云南省和陕西省，5 个省（区、市）的处置量合计占全国处置总量的 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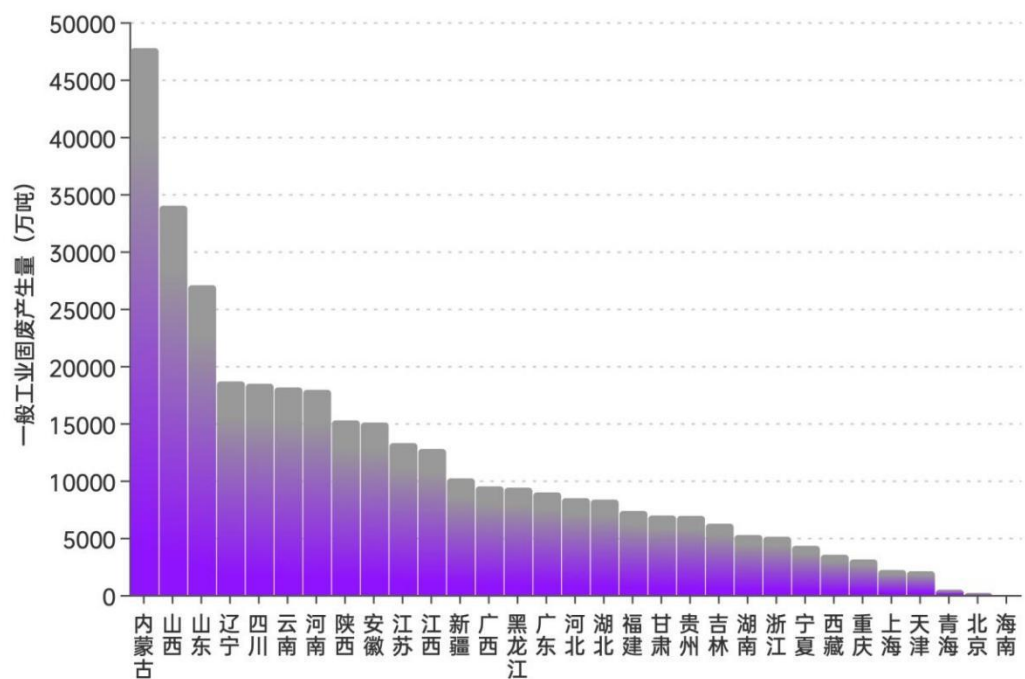


图 2 2023 年全国 31 省（区、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2. 主要产生种类

2023 年，基于 269 个城市的统计数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排名前五位的废物种类依次为：SW05 尾矿、SW02 粉煤灰、SW04 煤矸石、SW01 冶炼废渣和 SW03 炉渣，五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合计占产生总量的 62.5%（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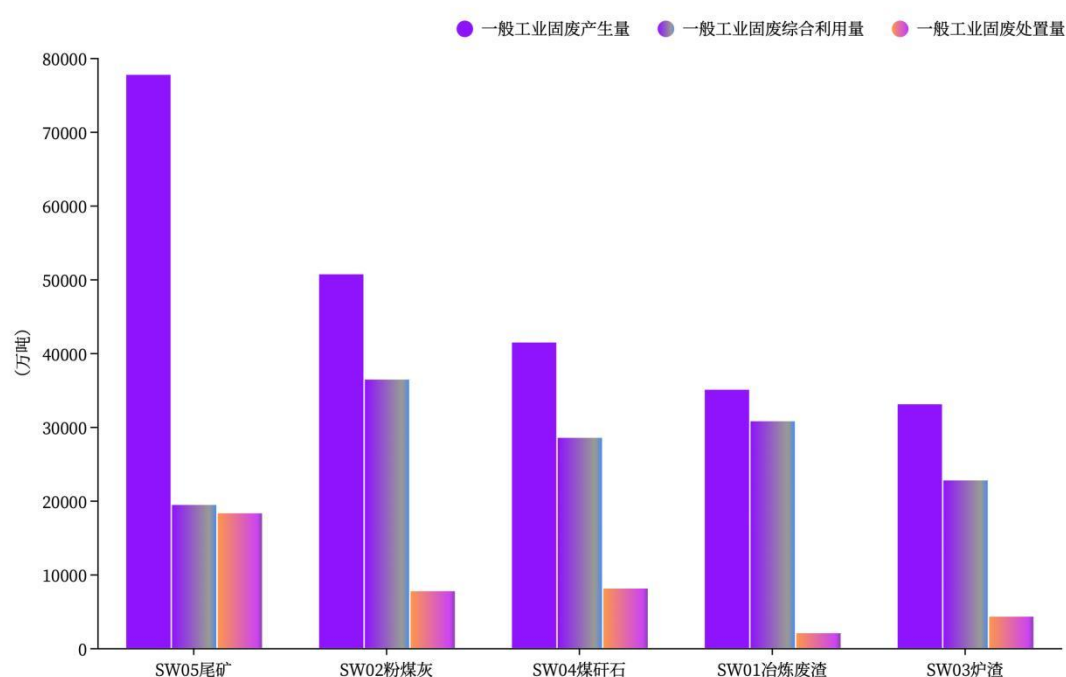


图 3 2023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前五位的种类、综合利用量和处置量

2023 年 SW05 尾矿产生量排名前十位的城市依次为攀枝花市、洛阳市、上饶市、鞍山市、拉萨市、呼伦贝尔市、包头市、黑河市、百色市和本溪市，10 个城市产生量合计占 SW05 尾矿产生总量的 48.5%（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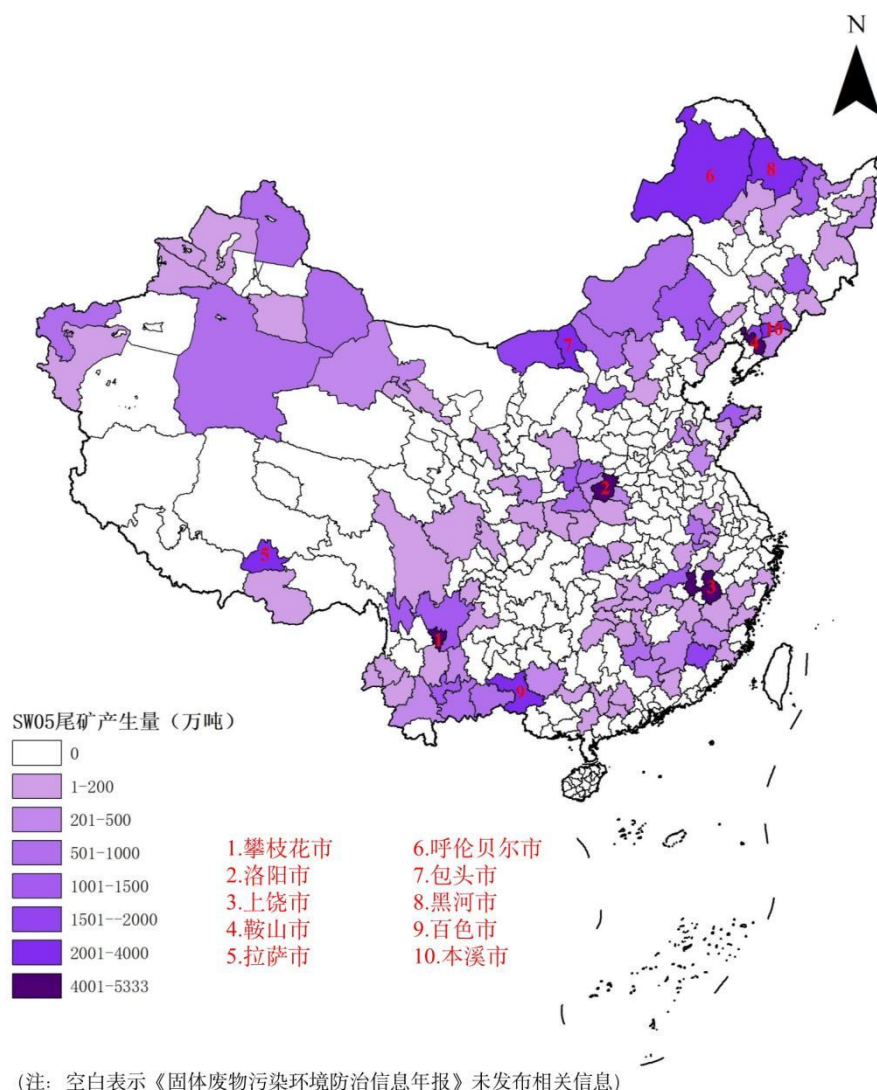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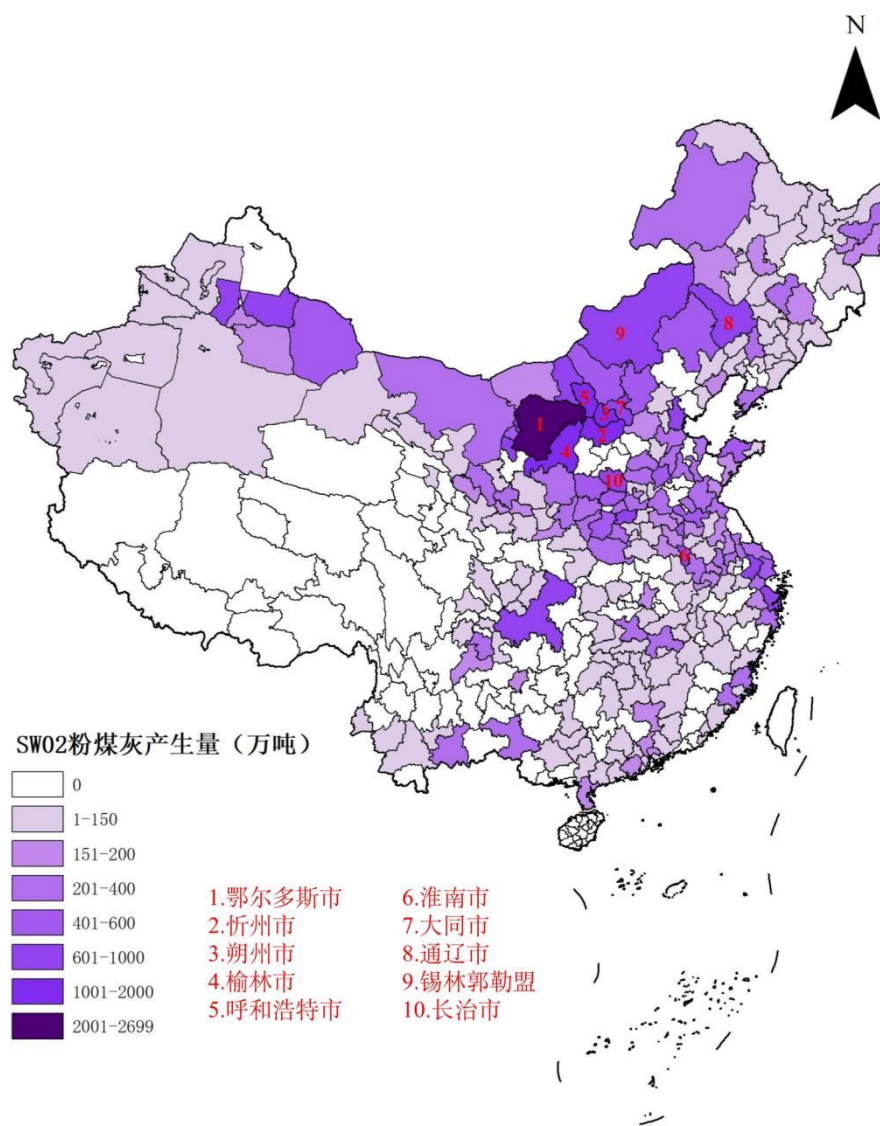


图 4 2023 年全国各城市尾矿（SW05）产生量

2023 年 SW02 粉煤灰产生量排名前十位的城市是鄂尔多斯市、忻州市、朔州市、榆林市、呼和浩特市、淮南市、大同市、通辽市、锡林郭勒盟和长治市，10 个城市产生量合计占 SW02 粉煤灰产生总量的 24.0%（见图 5）。



(注：空白表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年报》未发布相关信息)

图 5 2023 年全国各城市粉煤灰（SW02）产生量

2023 年 SW04 煤矸石产生量排名前十位的城市依次为鄂尔多斯市、榆林市、朔州市、忻州市、大同市、长治市、淮南市、临汾市、晋城市和乌海市，10 个城市产生量合计占 SW04 煤矸石产生总量的 74.5%（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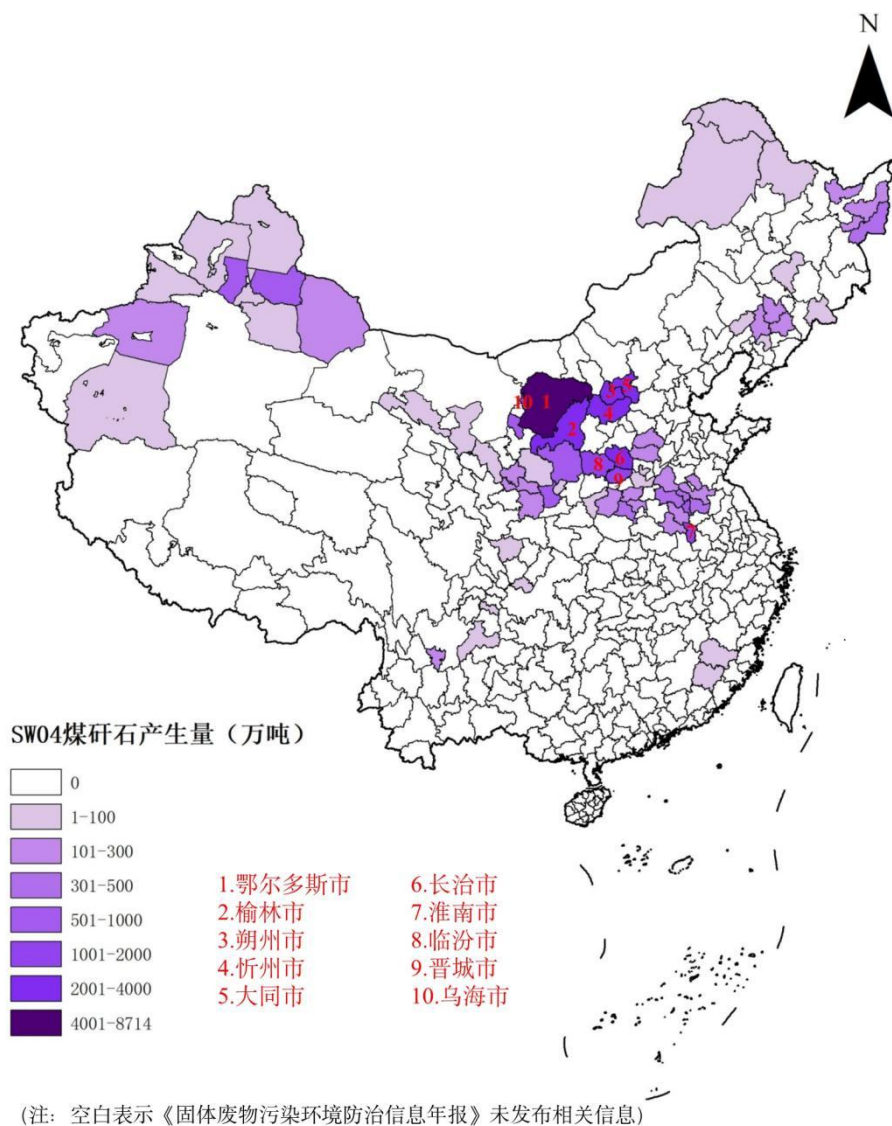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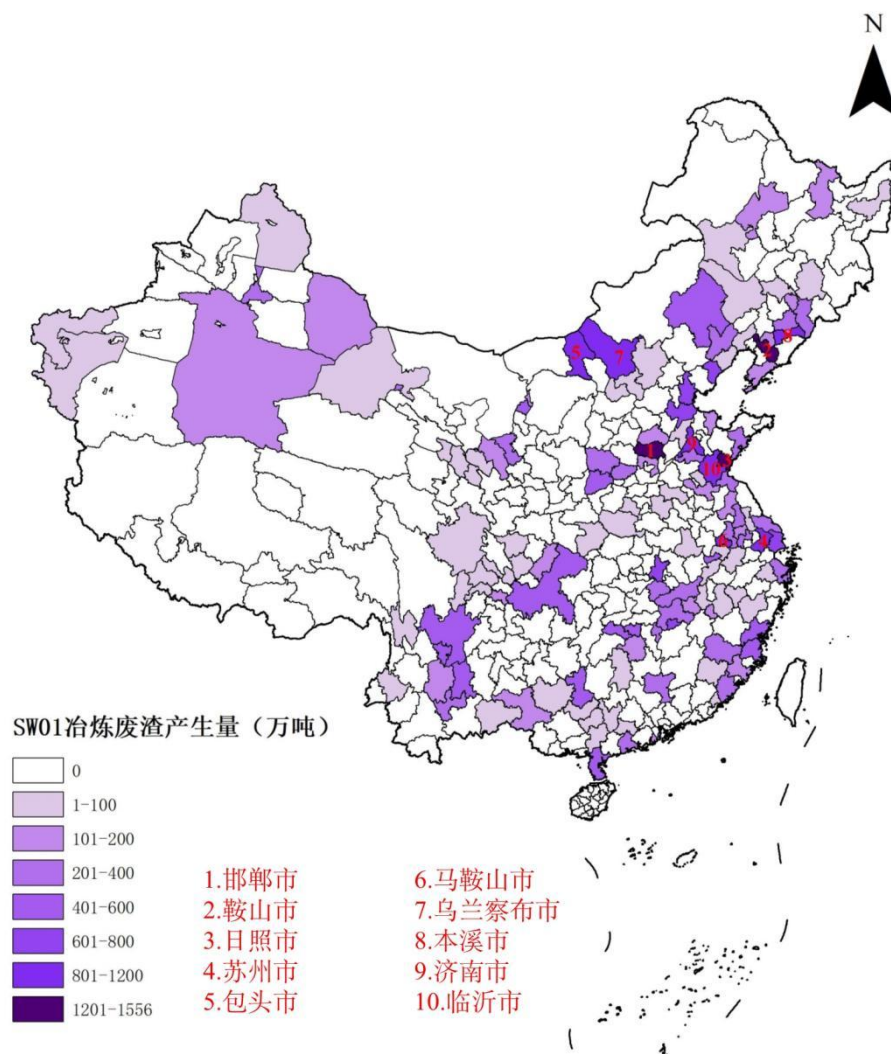


图 6 2023 年全国各城市煤矸石（SW04）产生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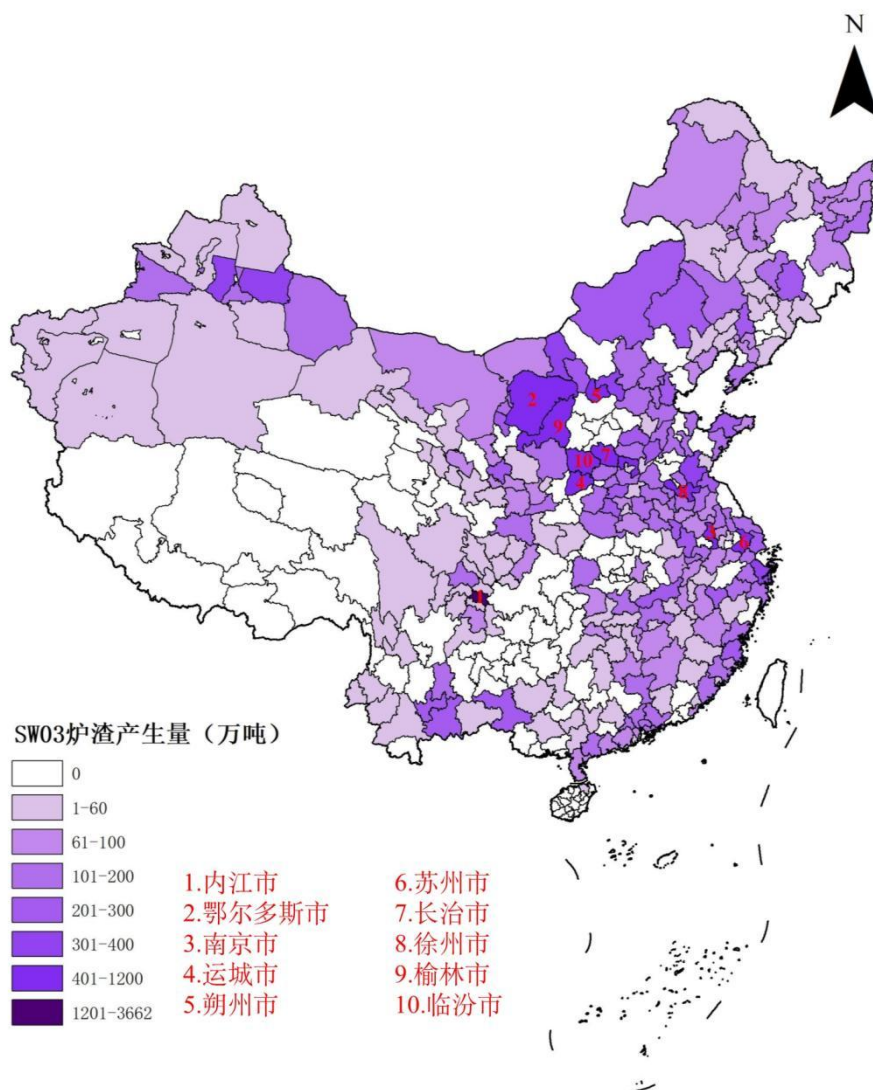
2023 年 SW01 冶炼废渣产生量排名前十位的城市依次为邯郸市、鞍山市、日照市、苏州市、包头市、马鞍山市、乌兰察布市、本溪市、济南市和临沂市，10 个城市产生量合计占 SW01 冶炼废渣产生总量的 32.4%（见图 7）。



（注：空白表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年报》未发布相关信息）

图 7 2023 年全国各城市冶炼废渣（SW01）产生量

2023 年 SW03 炉渣产生量排名前十位的城市依次为内江市、鄂尔多斯市、南京市、运城市、朔州市、苏州市、长治市、徐州市、榆林市和临汾市，10 个城市产生量合计占 SW03 炉渣产生总量的 29.8%（见图 8）。



（注：空白表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年报》未发布相关信息）

图 8 2023 年全国各城市炉渣（SW03）产生量

3. 转移情况

2023 年，有 67 个城市公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移入情况，公布移入量为 2995.4 万吨；有 80 个城市公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移出情况，公布移出量为 4670.1 万吨。

4. 主要利用设施情况

2023 年，基于 108 个城市的统计数据，全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单位数量共计 2088 家，已公布数据的城市中利用单位数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内蒙古自治区

(250 家)、陕西省(210 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93 家)、浙江省(158 家)和四川省(149 家)。基于 108 个城市的统计数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计利用能力为 6.3 亿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际利用量为 4.7 亿吨。

5. 主要处置设施情况

2023 年,基于 107 个城市的统计数据,全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数量共计 834 家,已公布数据的城市中处置单位数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是内蒙古自治区(123 家)、陕西省(113 家)、四川省(74 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74 家)和江苏省(71 家)。基于 107 个城市的统计数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计处置能力为 12.1 亿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际处置量为 5.0 亿吨。

三、危险废物

1. 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2023 年,基于 313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0281.2 万吨,各城市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图 9。产生量排名前 10 位的城市依次为烟台市、攀枝花市、滨州市、宁波市、苏州市、包头市、上海市、哈密市、重庆市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10 个城市的产生量合计占全国产生总量的 18.1%;基于 288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综合利用量 6691.2 万吨,综合利用量排名前 10 位的城市依次为烟台市、包头市、哈密市、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攀枝花市、宁波市、邯郸市、苏州市、德阳市和滨州市,10 个城市综合利用量合计占全国

利用总量的 21.1%；基于 237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处置量 3284.5 万吨，处置量排名前 10 位的城市依次为攀枝花市、廊坊市、北海市、赤峰市、重庆市、白山市、苏州市、烟台市、宁波市和吉林市，10 个城市处置量合计占全国处置总量的 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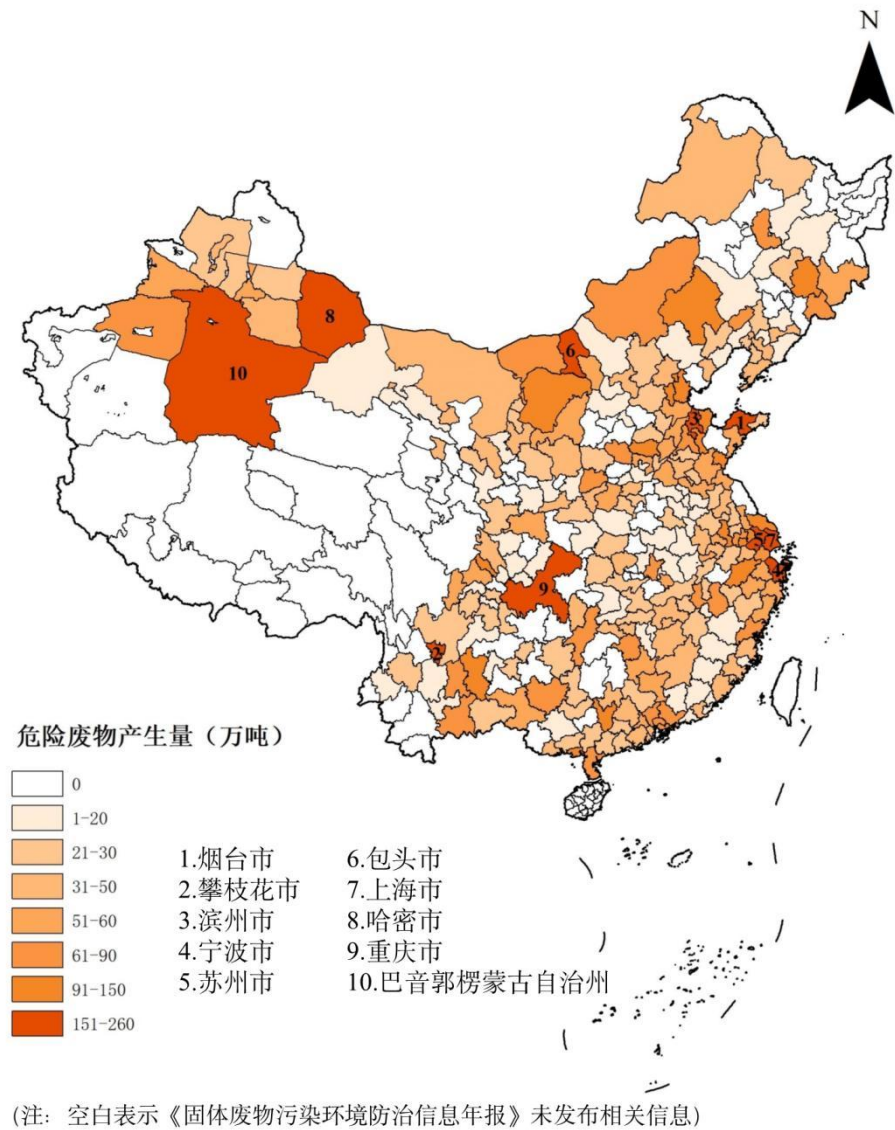


图 9 2023 年全国各城市危险废物产生量

2023 年危险废物产生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山东省、江苏省、内蒙古自治区、浙江省和广东省（见图

10)，5个省份的产生量合计占全国产生总量的40.2%。综合利用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山东省、浙江省、广东省、内蒙古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5个省份综合利用量合计占全国综合利用量的43.3%。处置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山东省、江苏省、内蒙古自治区、四川省和吉林省，5个省份的处置量占全国处置总量的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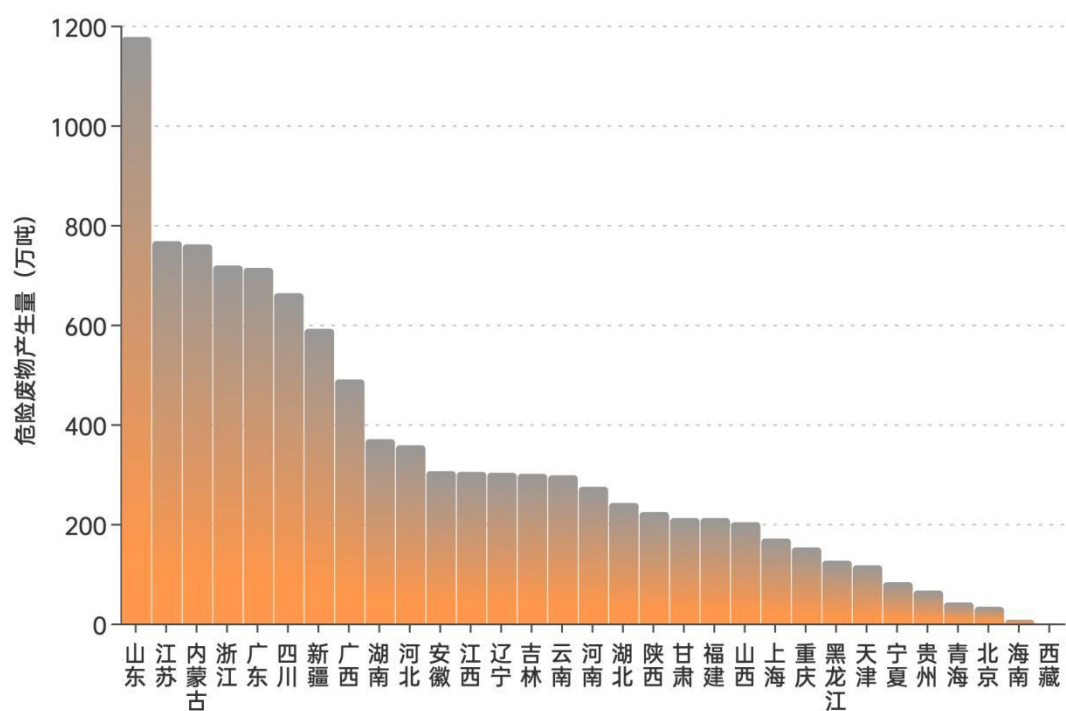


图 10 2023 年全国 31 省（区、市）危险废物产生量

2. 主要产生种类

2023 年，基于 256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危险废物产生量位居前五位的种类依次为：HW11 精（蒸）馏残渣、HW34 废酸、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和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五类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合计占危险废物产生总量的 50.2%（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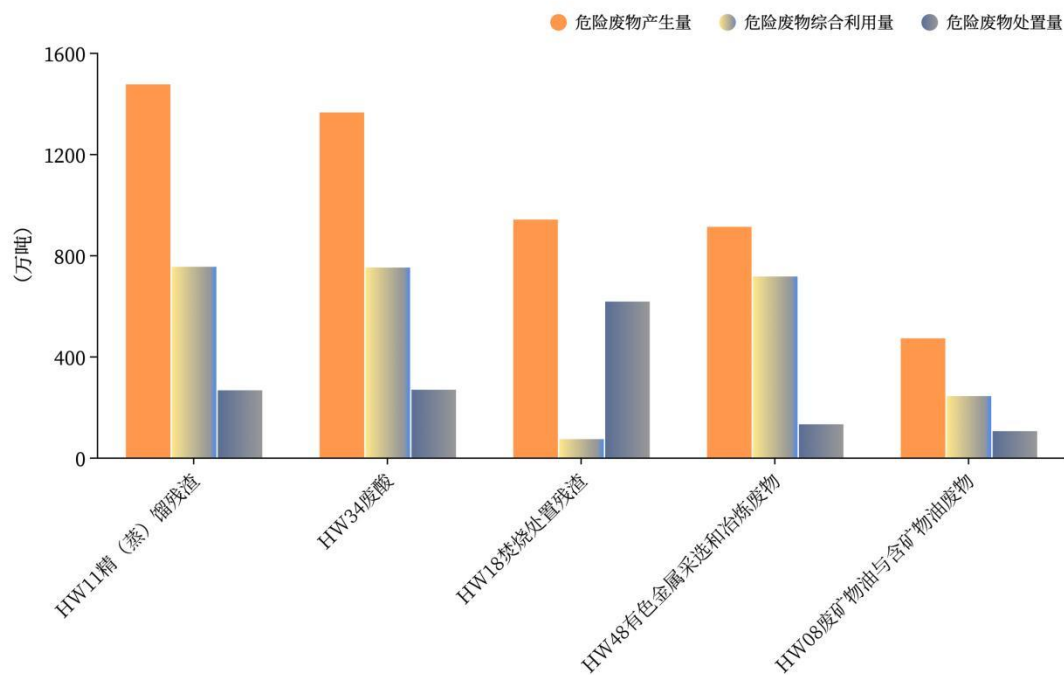


图 11 2023 年危险废物产生量前五位的种类、综合利用量和处置量

2023 年 HW11 精(蒸)馏残渣产生量排名前十位的城市依次为哈密市、鄂尔多斯市、乌海市、邯郸市、长治市、运城市、包头市、巴彦淖尔市、南京市和鞍山市（见图 12），10 个城市产生量合计占产生总量的 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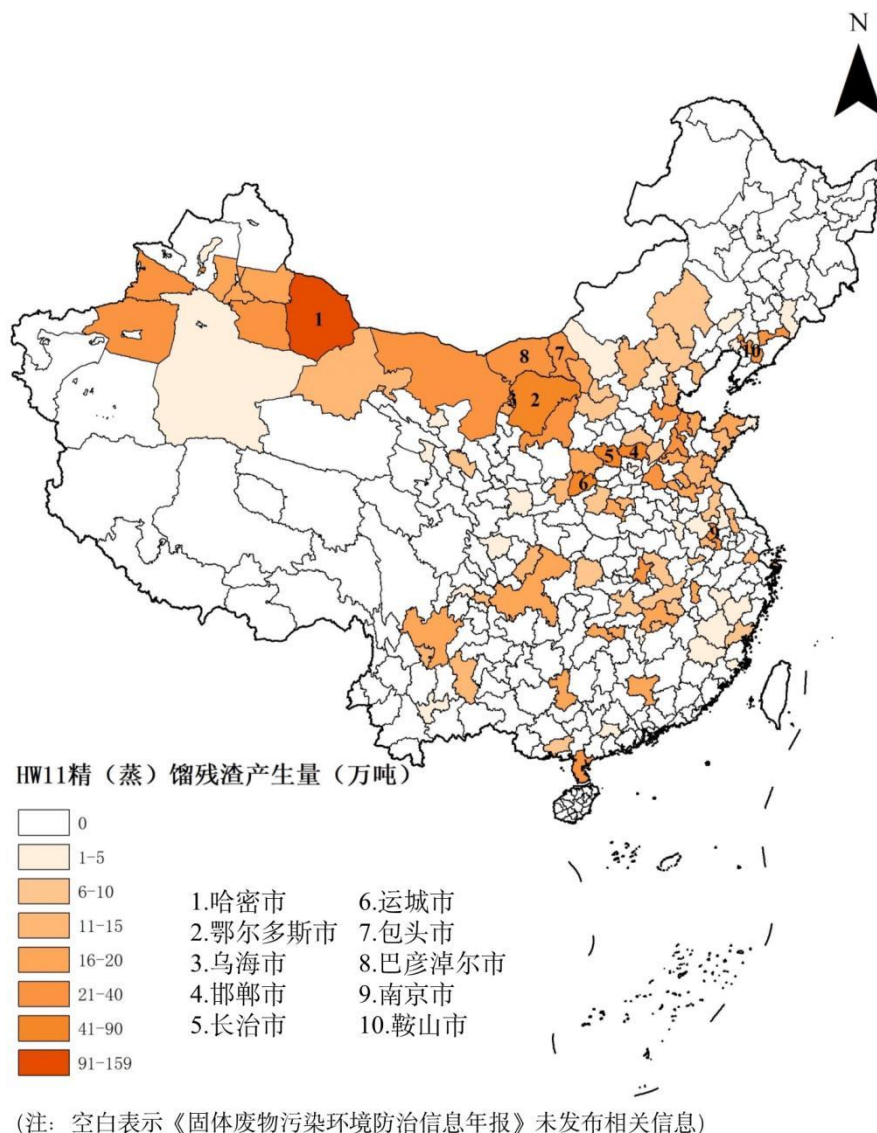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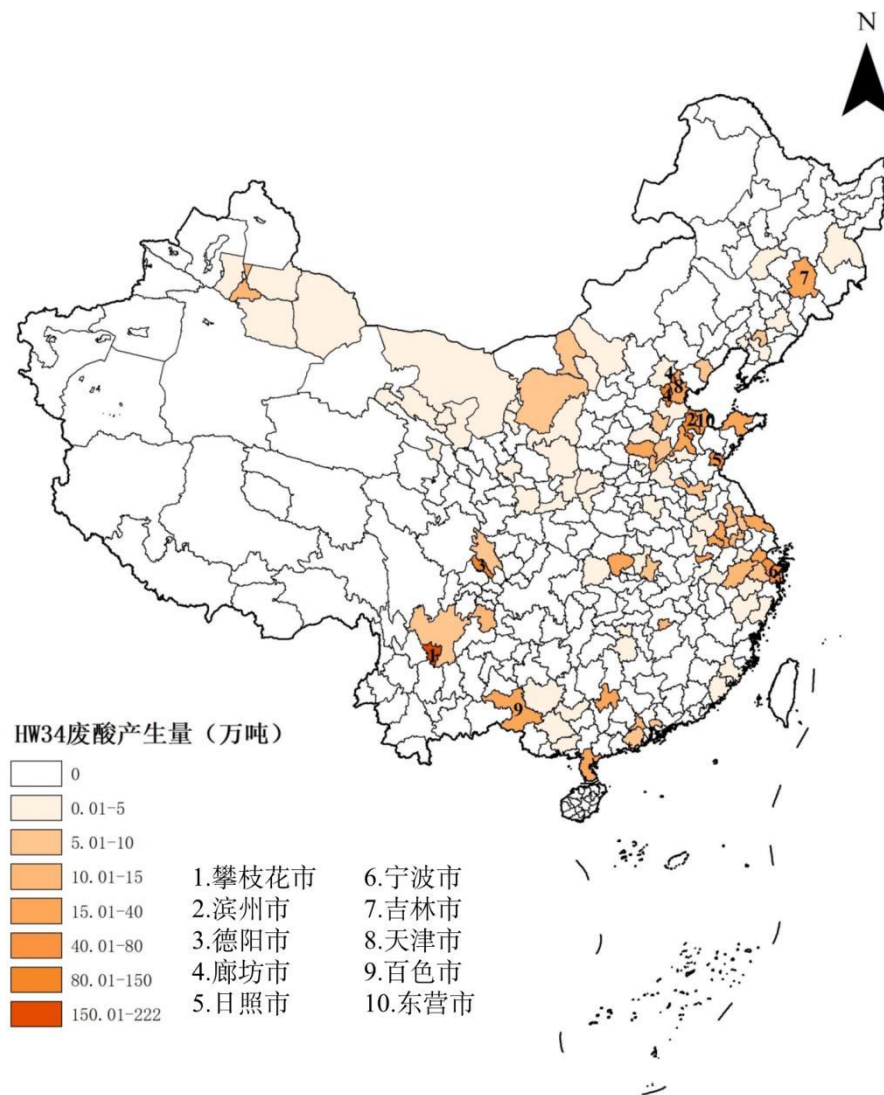


图 12 2023 年全国各城市精（蒸）馏残渣（HW11）产生量

2023 年 HW34 废酸产生量排名前十位的城市依次为攀枝花市、滨州市、德阳市、廊坊市、日照市、宁波市、吉林市、天津市、百色市和东营市（见图 13），10 个城市产生量合计占产生总量的 58.0%。



（注：空白表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年报》未发布相关信息）

图 13 2023 年全国各城市废酸（HW34）产生量

2023 年 HW18 焚烧处置残渣产生量排名前十位的城市依次为上海市、广州市、天津市、杭州市、武汉市、成都市、重庆市、东莞市、佛山市和温州市（见图 14），10 个城市产生量合计占产生总量的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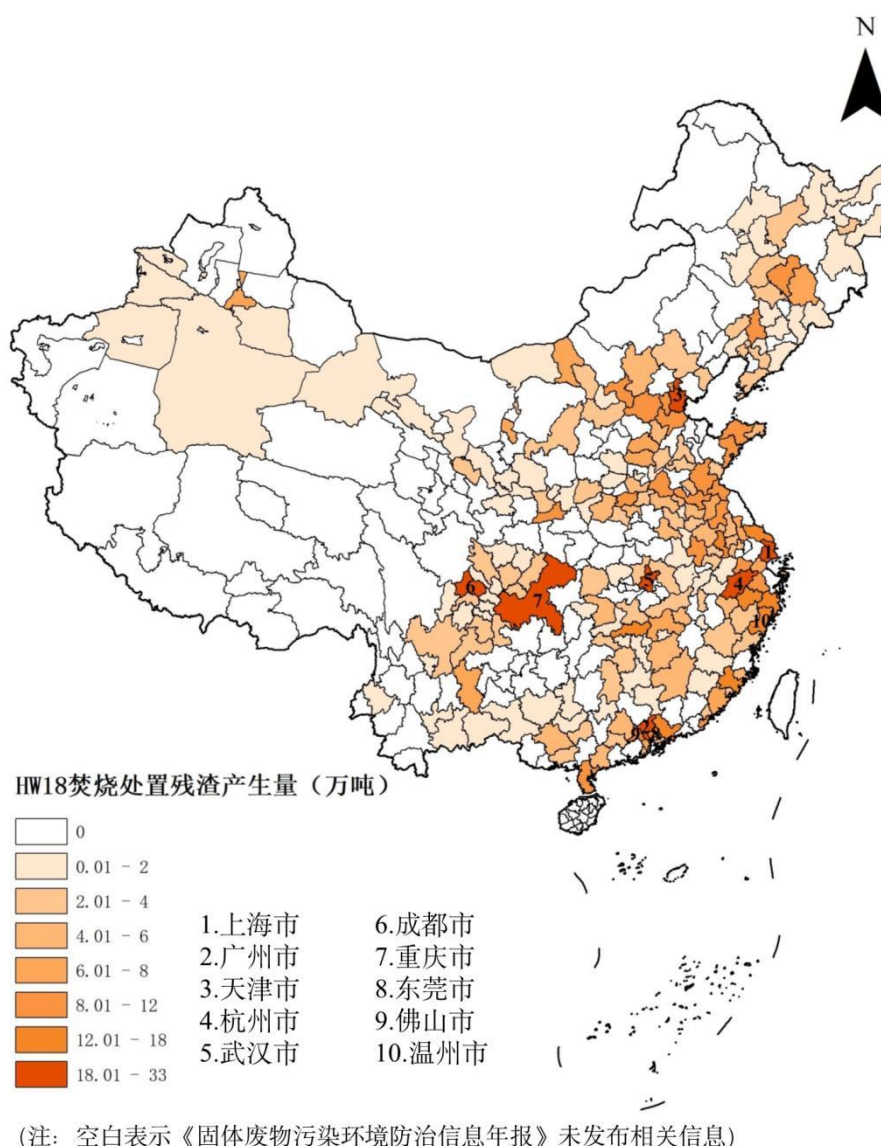


图 14 2023 年全国各城市焚烧处置残渣（HW18）产生量

2023 年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产生量排名前十位的城市依次为赤峰市、曲靖市、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河池市、衡阳市、雅安市、郴州市、汉中市、西宁市和滨州市（见图 15），10 个城市产生量合计占产生总量的 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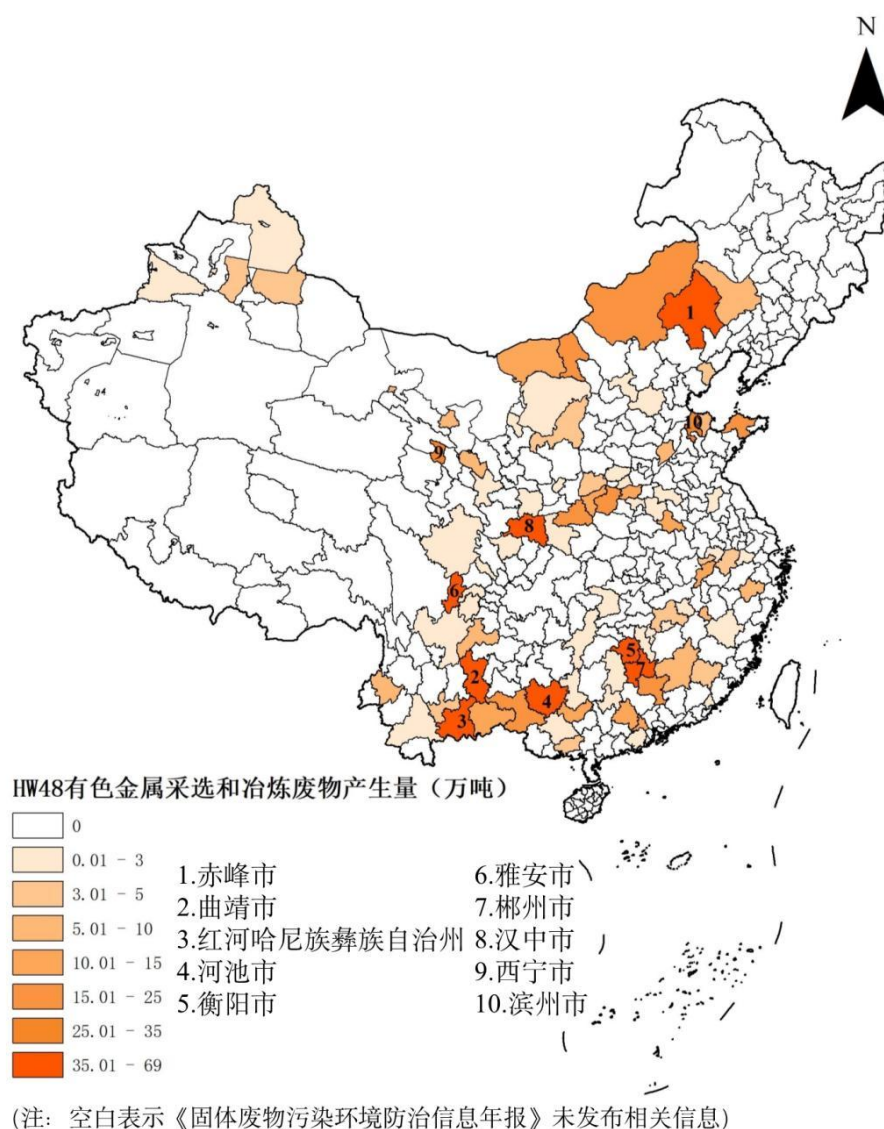


图 15 2023 年全国各城市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产生量

2023 年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产生量排名前十位的城市是大庆市、阿克苏地区、延安市、克拉玛依市、榆林市、舟山市、重庆市、东营市、青岛市和庆阳市（见图 16），10 个城市产生量占产生总量的 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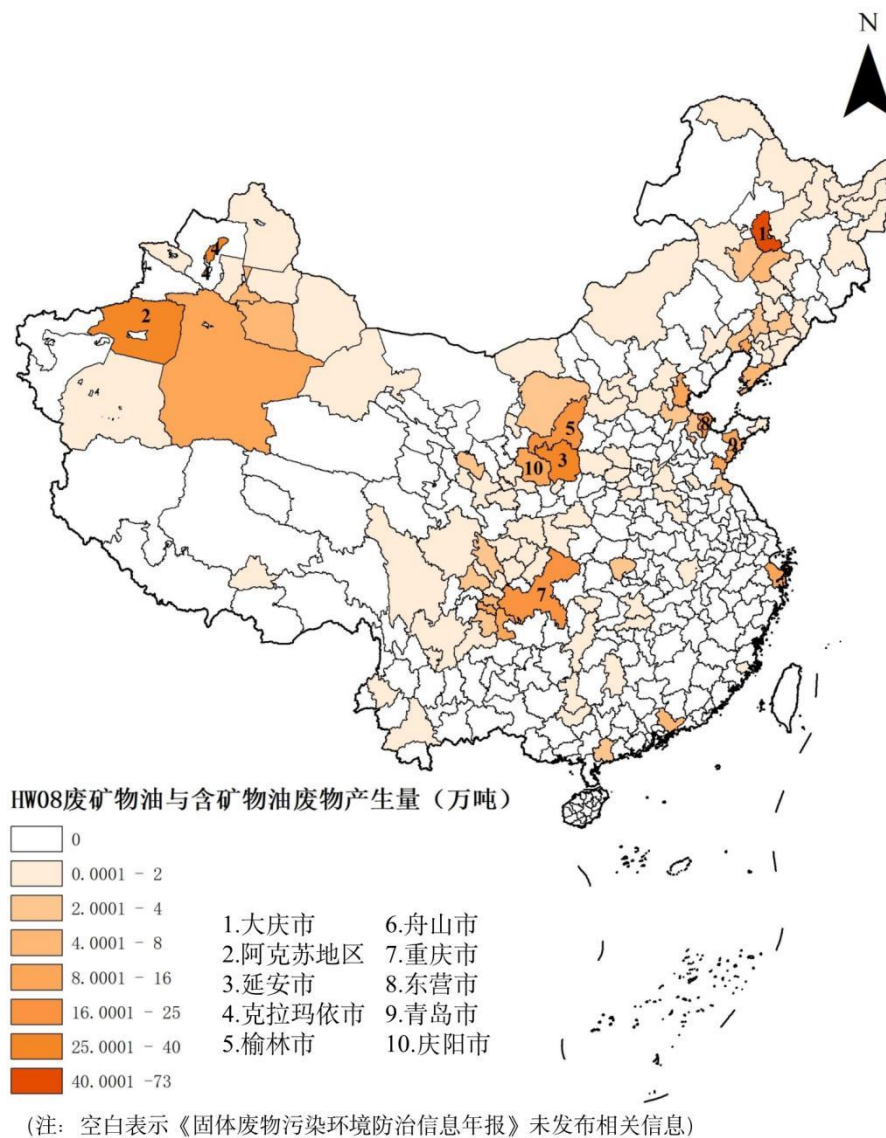


图 16 2023 年全国各城市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产生量

3. 转移情况

2023 年，基于 239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城市之间通过危险废物联单转移量为 6945.9 万吨；基于 219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危险废物城市之间转入量为 2932.0 万吨；基于 223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危险废物城市之间移出量为 2607.7 万吨。

4. 危险废物许可证颁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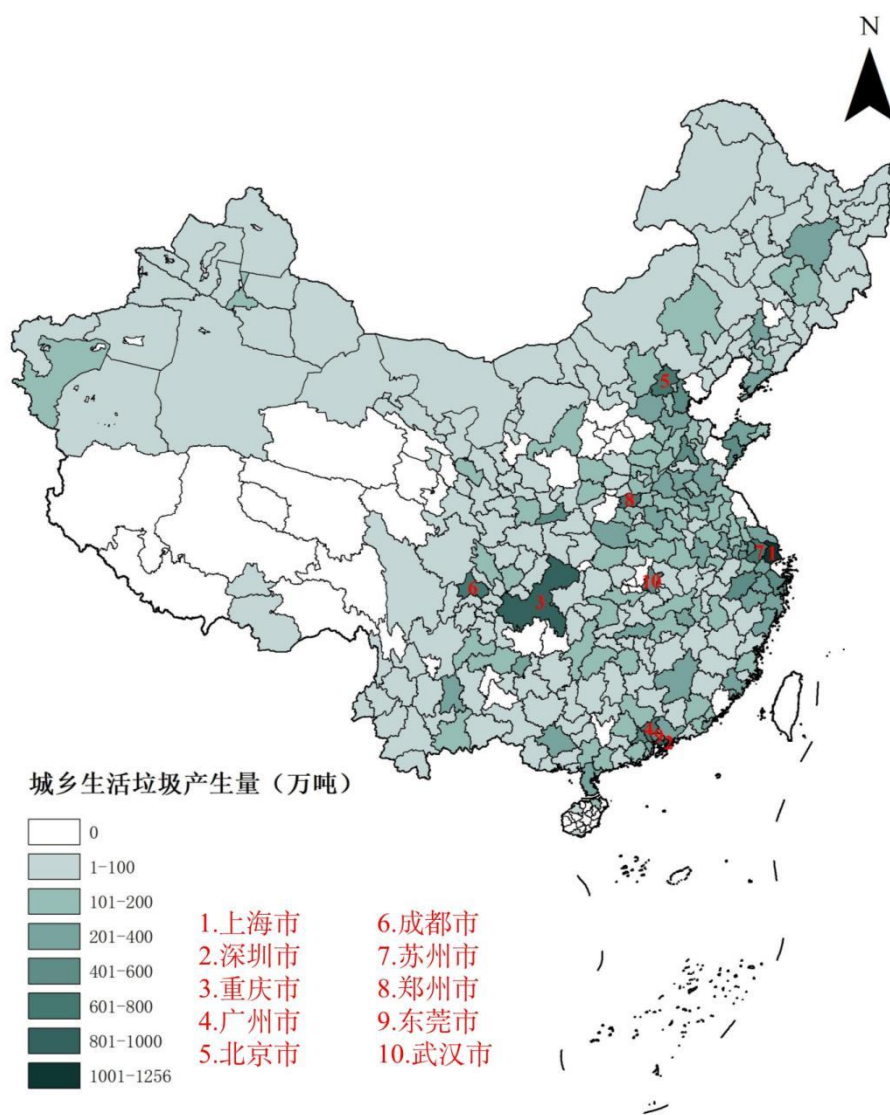
2023 年，基于 289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许可证持证单位共计 6173 家，已公布数据的城市

中持证单位数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江苏省(599家)、河南省(492家)、山东省(464家)、浙江省(373家)和江西省(369家)。基于241个城市统计的数据,核准收集、利用、处置、贮存能力达到20407.6吨/年;基于201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实际收集、利用、处置、贮存量为4592.4万吨。

四、生活垃圾

1. 产生、利用及处理情况

2023年,基于302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城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9亿吨(见图17),产生量排名前10位的城市依次为上海市、深圳市、重庆市、广州市、北京市、成都市、苏州市、郑州市、东莞市和武汉市,10个城市的产生量合计占产生总量的19.6%;基于284个城市统计的数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为3.5亿吨,无害化处理量排名前10位的城市依次为上海市、重庆市、广州市、北京市、成都市、苏州市、东莞市、武汉市、佛山市和杭州市,10个城市的无害化处理量合计占无害化处理总量的19.9%;基于270个城市统计的数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平均值达到99.4%。



（注：空白表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年报》未发布相关信息）

图 17 2023 年全国各城市城乡生活垃圾产生量

2023 年生活垃圾产生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广东省、江苏省、山东省、河南省和浙江省（见图 18），5 个省份的产生量合计占产生总量的 41.8%。回收利用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广东省、江苏省、四川省、浙江省和山东省，5 个省份回收利用量合计占回收利用量的 48.9%。无害化处理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广东省、山东省、浙江省、江苏省和河南省，5 个省份的无害

化处理量合计占无害化处理总量的 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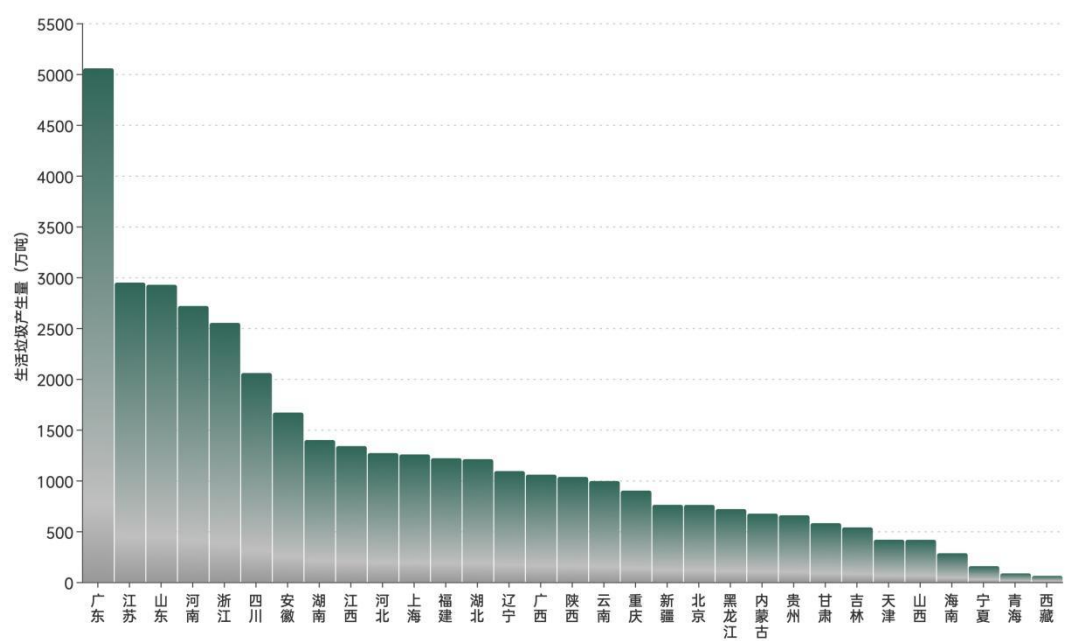


图 18 2023 年全国 31 省（区、市）生活垃圾产生量

2.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情况

2023 年，基于 275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共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2580 座；基于 265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生活垃圾设计处理能力为 5.8 亿吨；基于 220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焚烧处理能力平均占比为 78.9%；基于 218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填埋处理能力平均占比为 24.3%。

3. 生活垃圾分类情况

2023 年，基于 90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平均值为 94.8%（见图 19）；基于 196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平均值为 92.9%；基于 110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平均值为 65.5%。基于 170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总

量达到 7067.1 万吨；基于 184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平均值为 33.8%；基于 171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资源化利用率平均值为 7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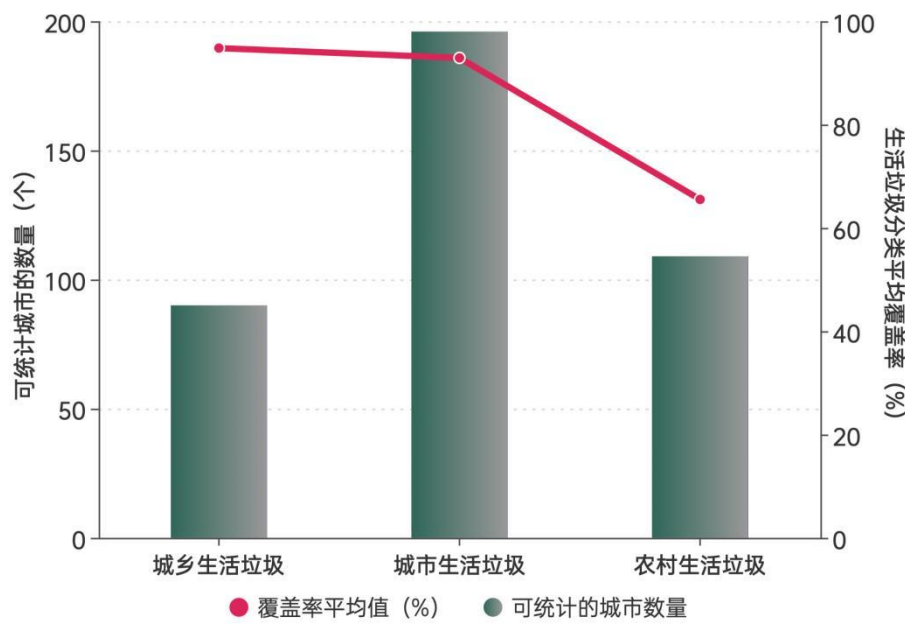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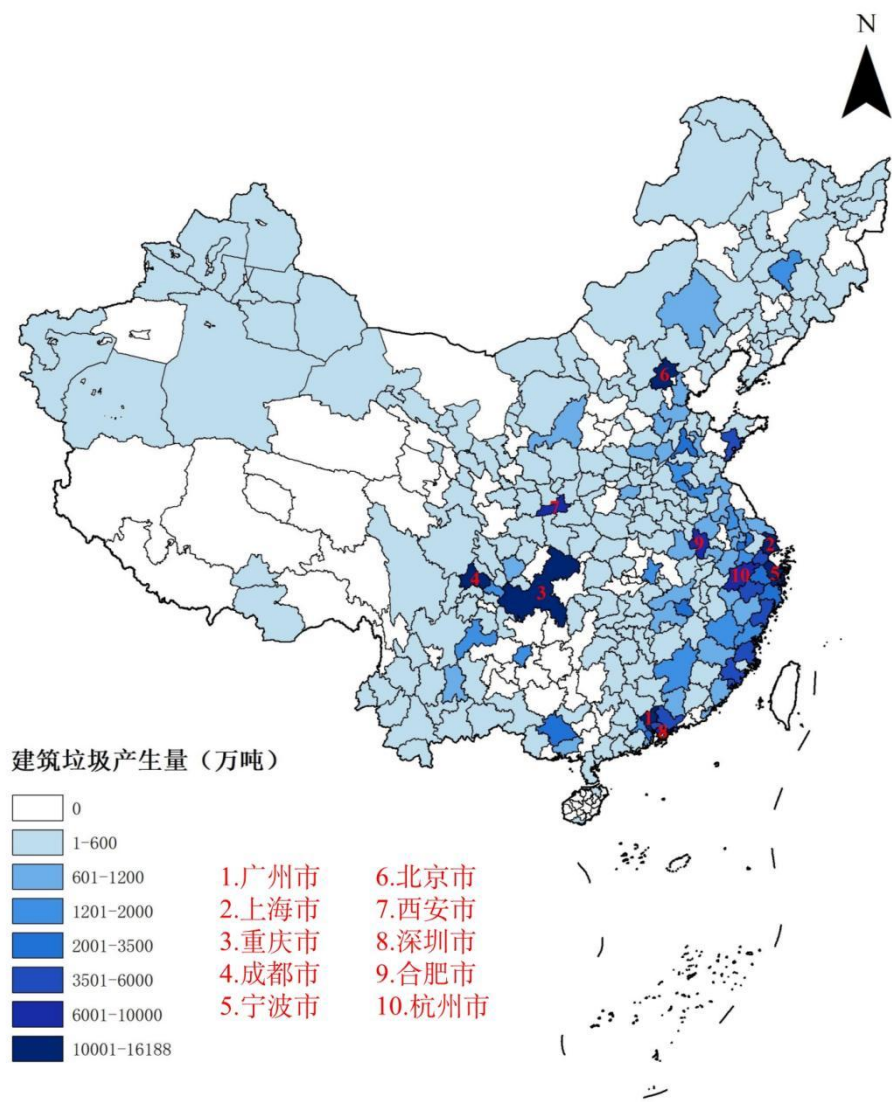
图 19 2023 年全国 31 省（区、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五、建筑垃圾

1. 产生、利用及处理情况

2023 年，基于 265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24.1 亿吨（见图 20），产生量排名前 10 位的城市依次为广州市、上海市、重庆市、成都市、宁波市、北京市、西安市、深圳市、合肥市和杭州市，10 个城市的产生量合计占产生总量的 44.4%。基于 225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为 8.6 亿吨，资源化利用量排名前 10 位的城市依次为成都市、杭州市、合肥市、北京市、青岛市、嘉兴市、深圳市、南昌市、台州市和广州市，10 个城市的资源化利用量合计占资源化利用总量的 54.1%；基于 188 个城市统计的

数据，建筑垃圾填埋量为 7.6 亿吨，填埋量排名前 10 位的城市依次为广州市、深圳市、重庆市、泉州市、温州市、福州市、厦门市、南宁市、合肥市和中山市，10 个城市的填埋量合计占填埋总量的 58.7%。



(注：空白表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年报》未发布相关信息)

图 20 2023 年全国各城市建筑垃圾产生量

2023 年建筑垃圾产生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广东省、浙江省、福建省、四川省和安徽省，5 个省份的产生量合计占全国产生总量的 52.9%（见图 21）。资源化利

用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浙江省、四川省、安徽省、广东省和山东省，5个省份资源化利用量合计占全国资源化利用量的 66.1%。填埋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广东省、福建省、重庆市、浙江省和山东省，5个省份的填埋量合计占全国填埋总量的 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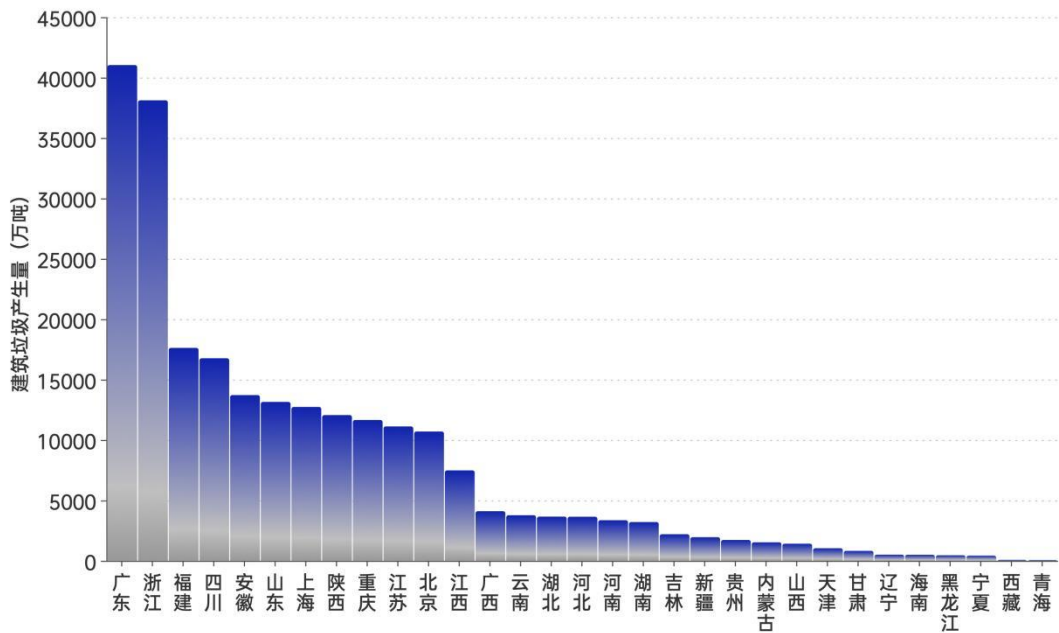


图 21 2023 年全国 31 省（区、市）建筑垃圾产生量

2. 主要产生种类

2023 年，基于 183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工程渣土产生量为 16.2 亿吨；基于 126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工程渣土资源化利用量为 4.8 亿吨；基于 122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工程渣土的填埋量为 3.6 亿吨。基于 109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工程泥浆产生量为 5001.9 万吨；基于 68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工程泥浆资源化利用量为 1381.4 万吨；基于 65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工程泥浆的填埋量为 1420.3 万吨。基于 133 个城市统计

的数据，工程垃圾产生量为 5304.8 万吨；基于 92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工程垃圾资源化利用量为 2862.4 万吨；基于 77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工程垃圾的填埋量为 646.8 万吨。基于 157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拆除垃圾产生量为 1.3 亿吨；基于 118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量为 7341.0 万吨；基于 88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拆除垃圾的填埋量为 1315.0 万吨。基于 152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装修垃圾产生量为 5118.7 万吨；基于 112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量为 2688.1 万吨；基于 86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装修垃圾的填埋量为 561.2 万吨（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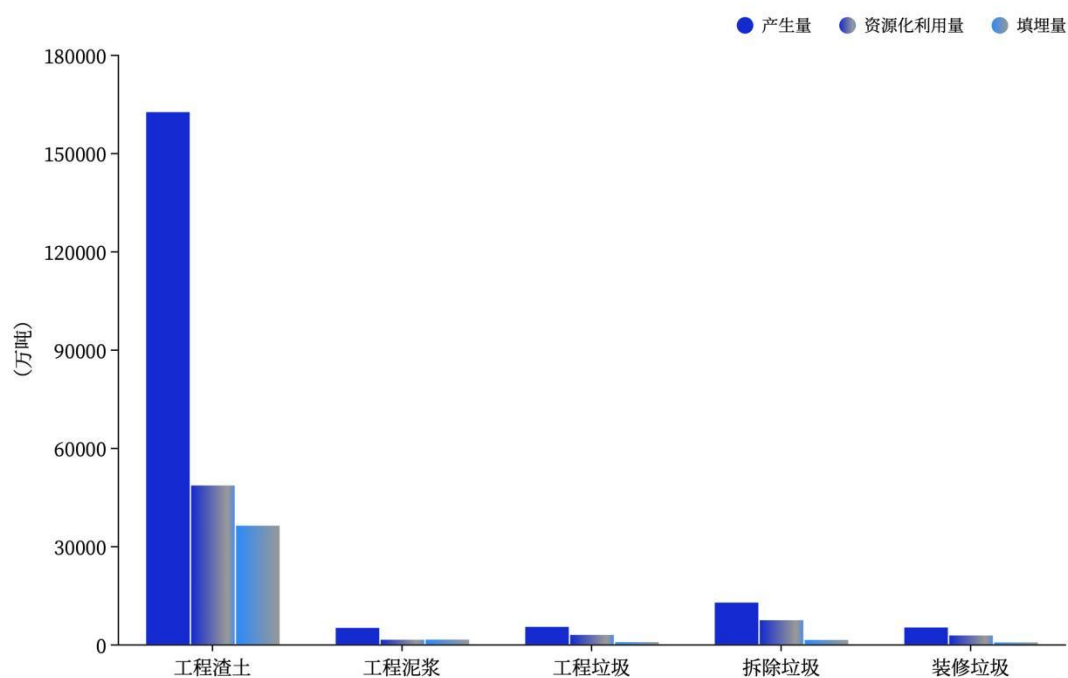


图 22 2023 年全国 31 省（区、市）不同种类建筑垃圾产生量、资源化利用量和填埋量

3. 主要处理设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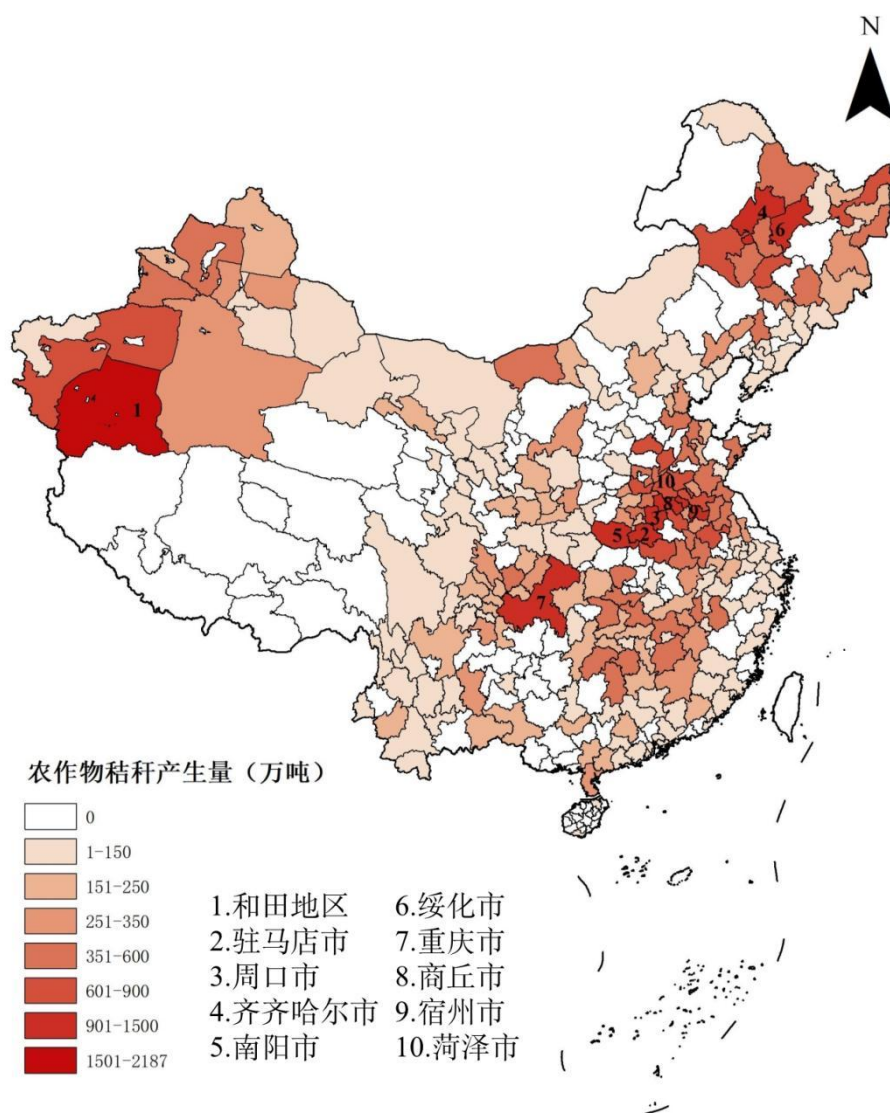
2023 年，基于 200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共有建筑垃圾处

理设施 2448 座，已公布数据的城市中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单位数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浙江省（828 座）、广东省（278 座）、陕西省（125 座）、山东省（120 座）和云南省（105 座）。基于 191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建筑垃圾处理能力为 15.2 亿吨。

六、农业固体废物

1. 农作物秸秆产生及利用情况

2023 年，基于 240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农作物秸秆产生量为 6.2 亿吨（见图 23），产生量排名前 10 位的城市依次为和田地区、驻马店市、周口市、齐齐哈尔市、南阳市、绥化市、重庆市、商丘市、宿州市和菏泽市，10 个城市的产生量合计占产生总量的 19.4%。基于 250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农作物秸秆利用量为 5.1 亿吨，利用量排名前 10 的城市依次为驻马店市、和田地区、长春市、周口市、绥化市、南阳市、重庆市、商丘市、菏泽市和宿州市，10 个城市的利用量合计占总利用量的 18.9%。



（注：空白表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年报》未发布相关信息）

图 23 2023 年全国各城市农作物秸秆产生量

2023 年农作物秸秆产生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河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黑龙江省、安徽省和山东省，5 个省份的产生量合计占产生总量的 48.3%（见图 24）。利用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河南省、安徽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山东省和黑龙江省，5 个省份的利用量合计占利用总量的 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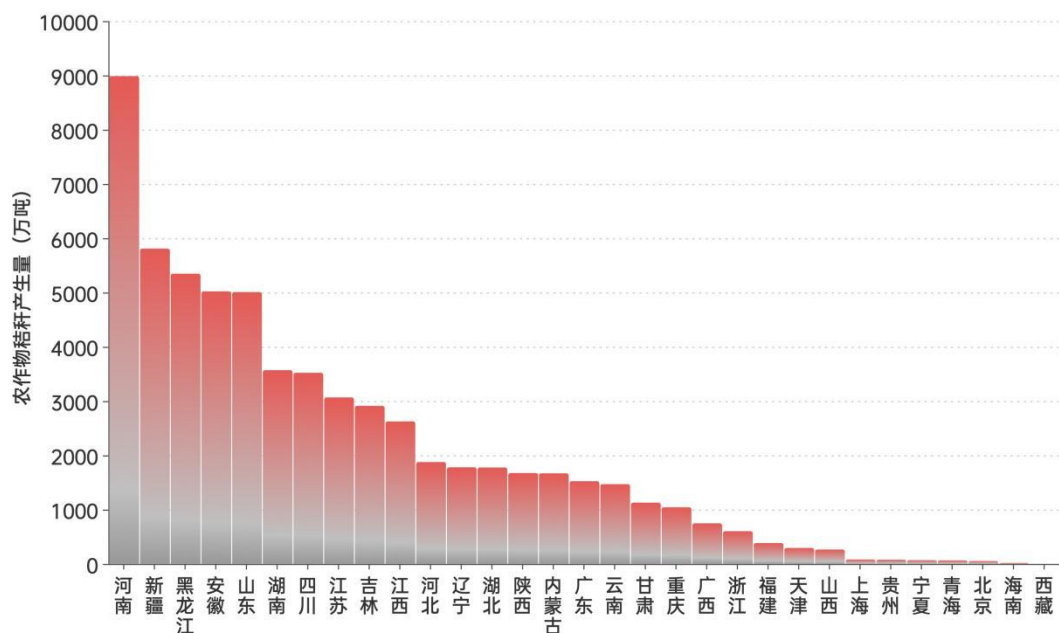


图 24 2023 年全国 31 省（区、市）农作物秸秆产生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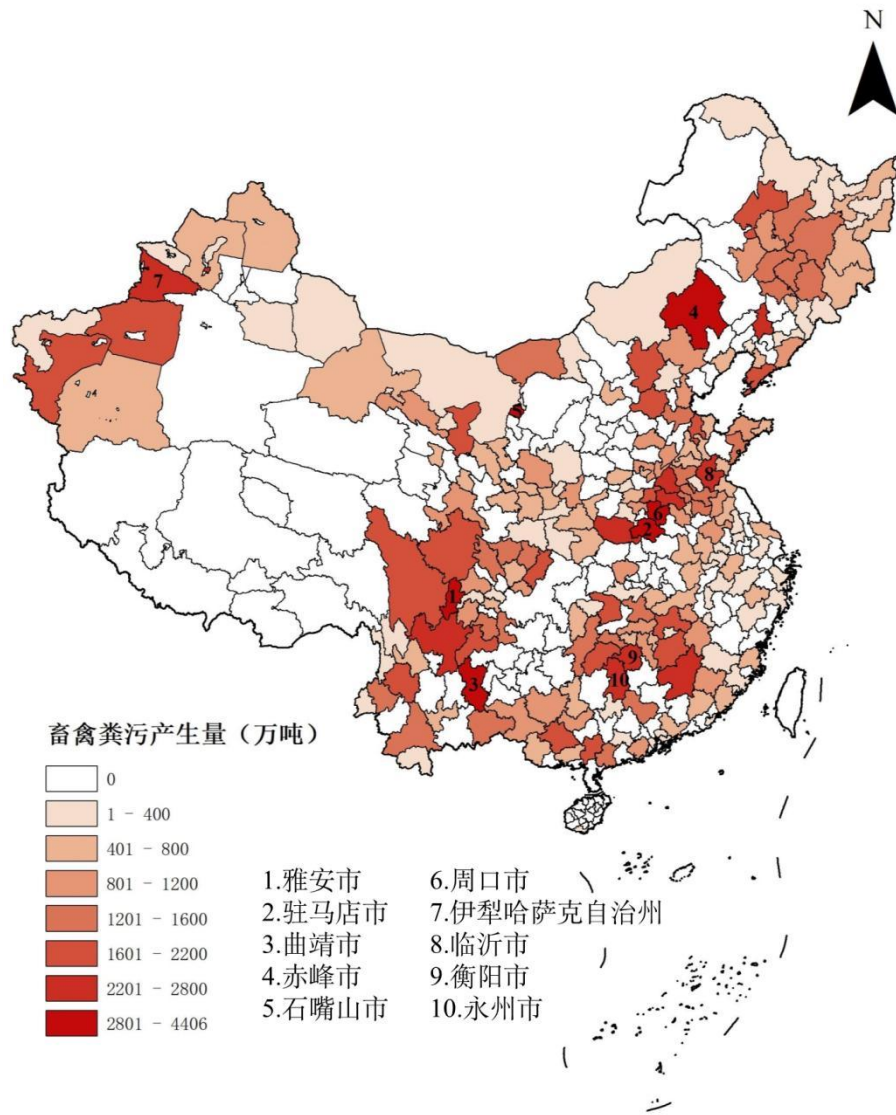
2. 农作物秸秆利用设施情况

2023 年，基于 155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共有农作物秸秆利用设施 15250 座，已公布数据的城市中农作物秸秆利用设施单位数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安徽省（2920 座）、河南省（2726 座）、四川省（1713 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061 座）和陕西省（838 座）。基于 139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农作物秸秆利用能力为 1.4 亿吨。

3. 畜禽粪污产生及利用情况

2023 年，基于 211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畜禽粪污产生量为 19.6 亿吨（见图 25），产生量排名前 10 位的城市依次为雅安市、驻马店市、曲靖市、赤峰市、石嘴山市、周口市、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临沂市、衡阳市和永州市，10 个城市的产生量合计占产生总量的 17.2%。基于 212 个城市统计的数

据，畜禽粪污利用量为 18.3 亿吨，利用量排名前 10 的城市依次为雅安市、驻马店市、曲靖市、石嘴山市、赤峰市、周口市、永州市、临沂市、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和赣州市，10 个城市的利用量合计占利用总量的 17.2%。



（注：空白表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年报》未发布相关信息）

图 25 2023 年全国各城市畜禽粪污产生量

2023 年畜禽粪污产生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四川省、河南省、湖南省、山东省和云南省，5 个省份的产生量合计占产生总量的 45.4%（见图 26）。利用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是四川省、河南省、湖南省、山东省和

云南省，5 个省份的利用量占利用总量的 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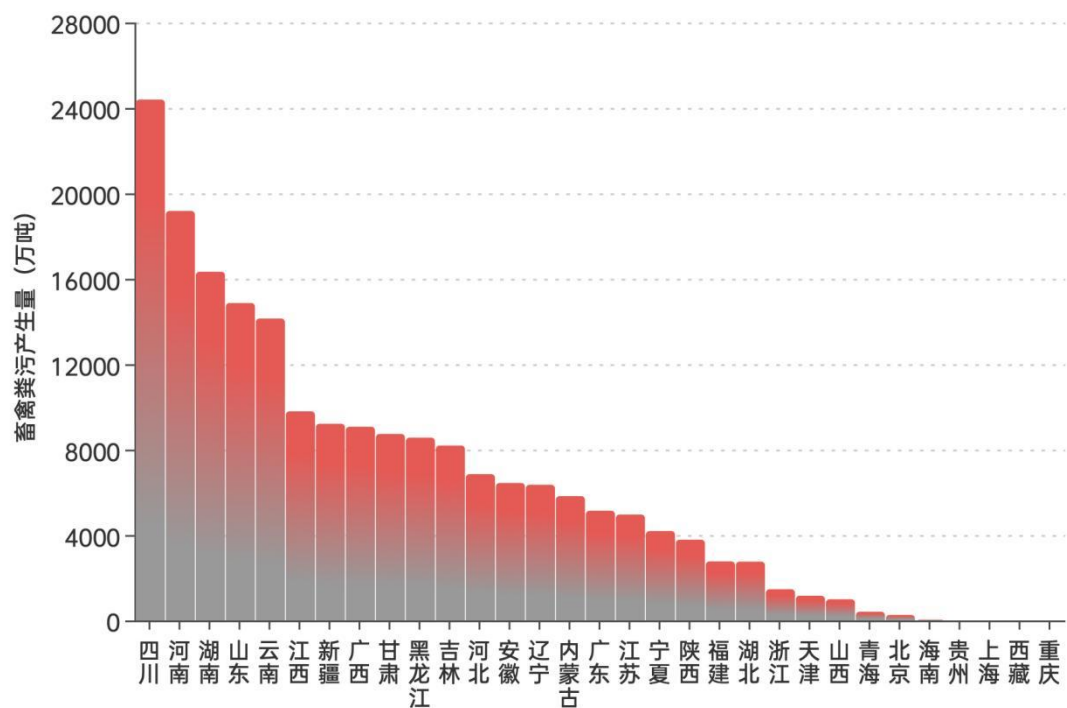


图 26 2023 年全国 31 省（区、市）畜禽粪污产生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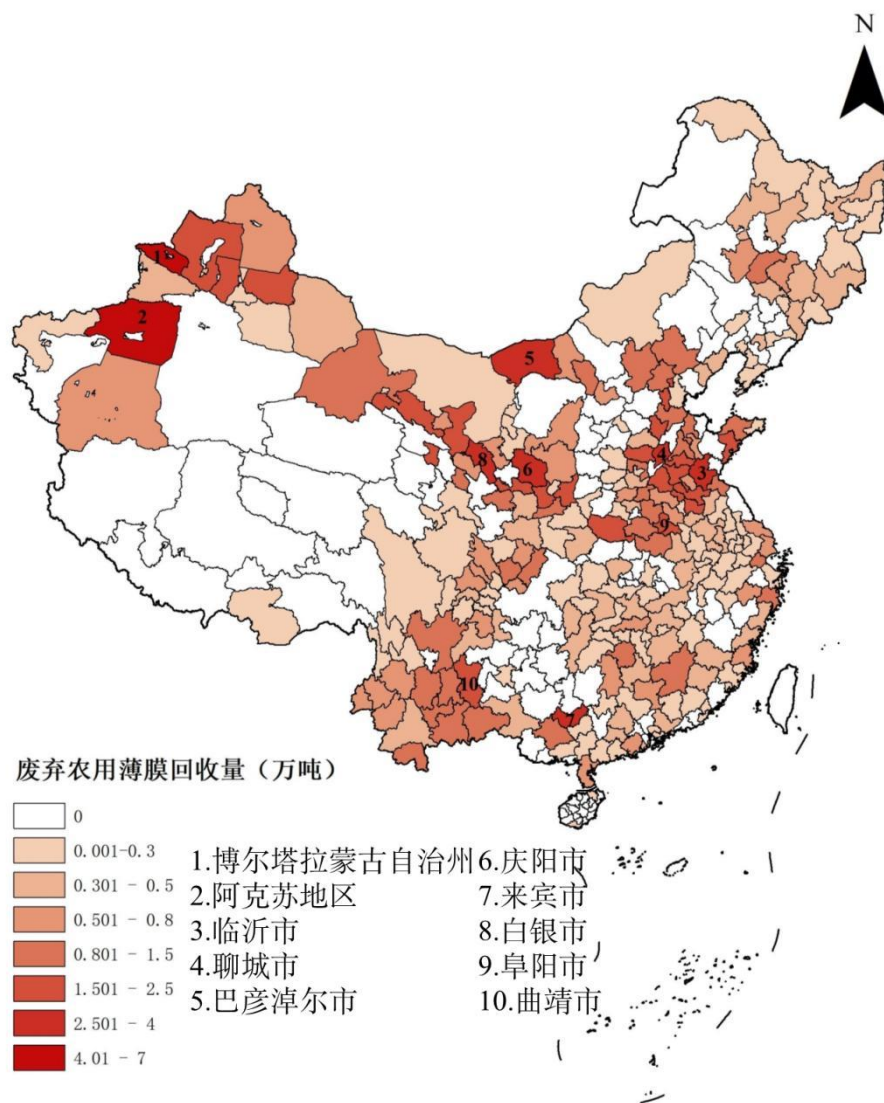
4. 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情况

2023 年，基于 147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共有粪污处理设施 154236 座，已公布数据的城市中粪污处理设施单位数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是山东省（49367 座）、湖南省（32116 座）、河南省（12508 座）、四川省（7923 座）和安徽省（7670 座）。基于 107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粪污处理能力为 6.2 亿吨。

5. 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利用情况

2023 年，基于 248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废弃农用薄膜回收量为 156.9 万吨（见图 27），回收量排名前 10 位的城市依次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阿克苏地区、临沂市、聊城市、巴彦淖尔市、庆阳市、来宾市、白银市、阜阳市和曲靖市，

10 个城市的回收量合计占回收总量的 21.8%；基于 146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废弃农用薄膜利用量为 59.2 万吨，利用量排名前 10 位的城市依次为来宾市、庆阳市、白银市、邯郸市、廊坊市、阿克苏地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南阳市、衡水市和宿州市，10 个城市的利用量合计占利用总量的 30.6%；基于 127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废弃农用薄膜处置量为 36.5 万吨，处置量排名前 10 位的城市依次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青岛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塔城地区、台州市、滨州市、上海市、阿拉善盟、南宁市和咸阳市，10 个城市的处置量合计占处置总量的 40.2%。



（注：空白表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年报》未发布相关信息）

图 27 2023 年全国各城市废弃农用薄膜回收量

2023 年废弃农用薄膜回收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是山东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甘肃省、云南省和河北省，5 个省份的回收量合计占回收总量的 49.2%（见图 28）。利用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甘肃省、河北省、河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山东省，5 个省份利用量合计占利用总量的 53.5%。处置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山东省、四川省、广东省和浙江省，

5 个省份的处置量合计占处置总量的 5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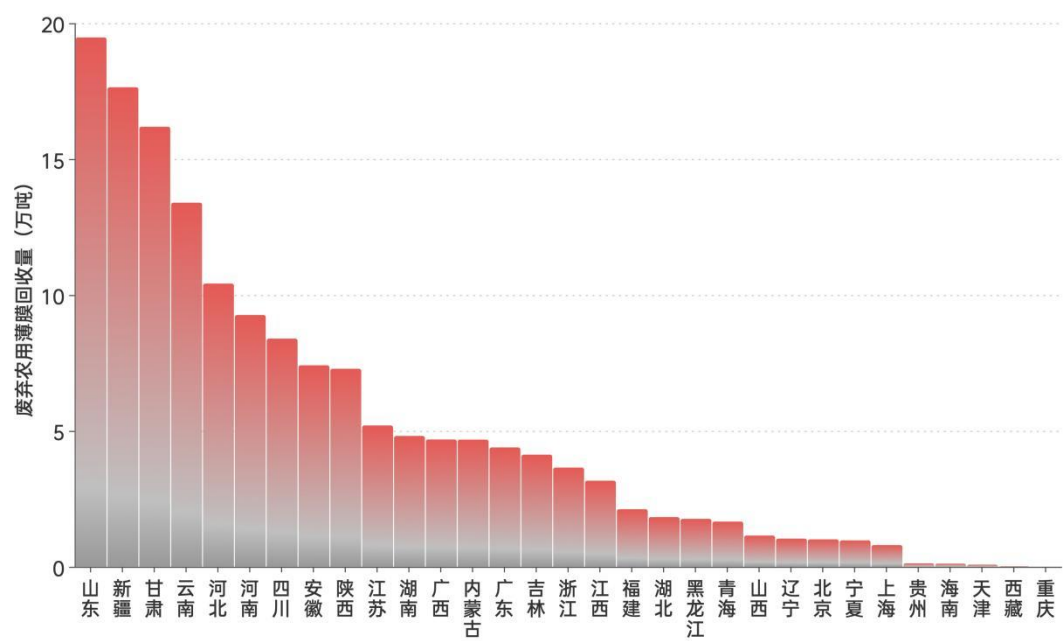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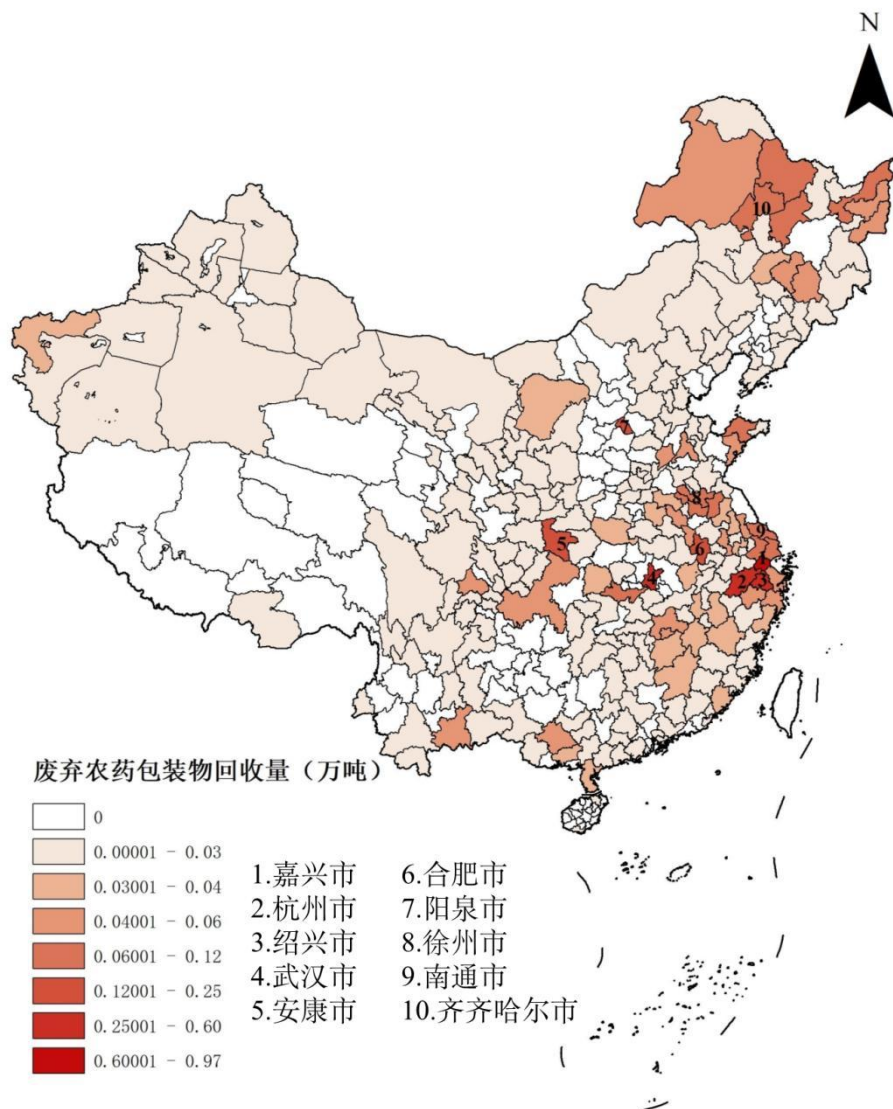


图 28 2023 年全国 31 省（区、市）废弃农用薄膜回收量

6. 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情况

2023 年，基于 245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量为 7.9 万吨（见图 29），回收量排名前 10 位的城市依次为嘉兴市、杭州市、绍兴市、武汉市、安康市、合肥市、阳泉市、徐州市、南通市和齐齐哈尔市，10 个城市的回收量合计占回收总量的 41.9%；基于 100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废弃农药包装物利用量为 0.8 万吨，利用量排名前 10 位的城市依次为绥化市、阳泉市、佳木斯市、黑河市、泰州市、烟台市、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齐齐哈尔市、无锡市和商丘市，10 个城市的利用量合计占利用总量的 64.4%；基于 203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废弃农药包装物处置量为 4.7 万吨，处置量排名前 10 位的城市依次为嘉兴市、安康市、合肥市、

徐州市、齐齐哈尔市、佳木斯市、烟台市、鸡西市、苏州市和黑河市，10 个城市的处置量合计占处置总量的 40.5%。



（注：空白表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年报》未发布相关信息）

图 29 2023 年全国各城市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量

2023 年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浙江省、江苏省、安徽省、黑龙江省和湖北省，5 个省份的回收量占回收总量的 58.4%（见图 30）。利用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是黑龙江省、山西省、江苏省、山东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5 个省份利用量占利用总量的 70.0%。

处置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浙江省、江苏省、安徽省、黑龙江省和陕西省，5个省份的处置量合计占处置总量的 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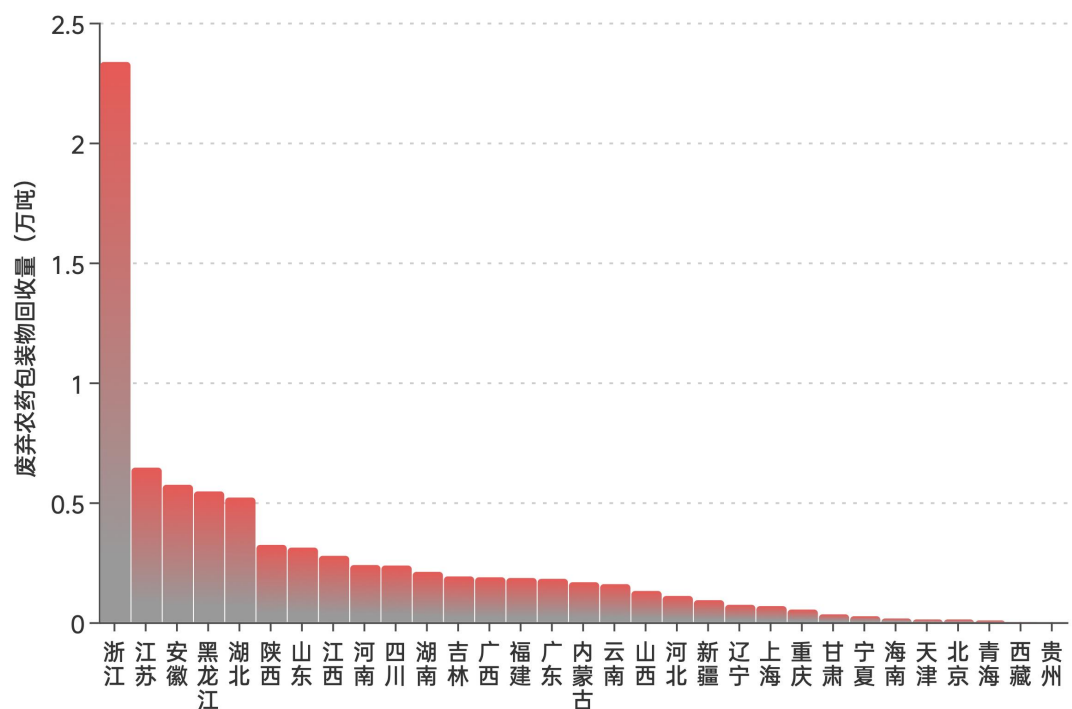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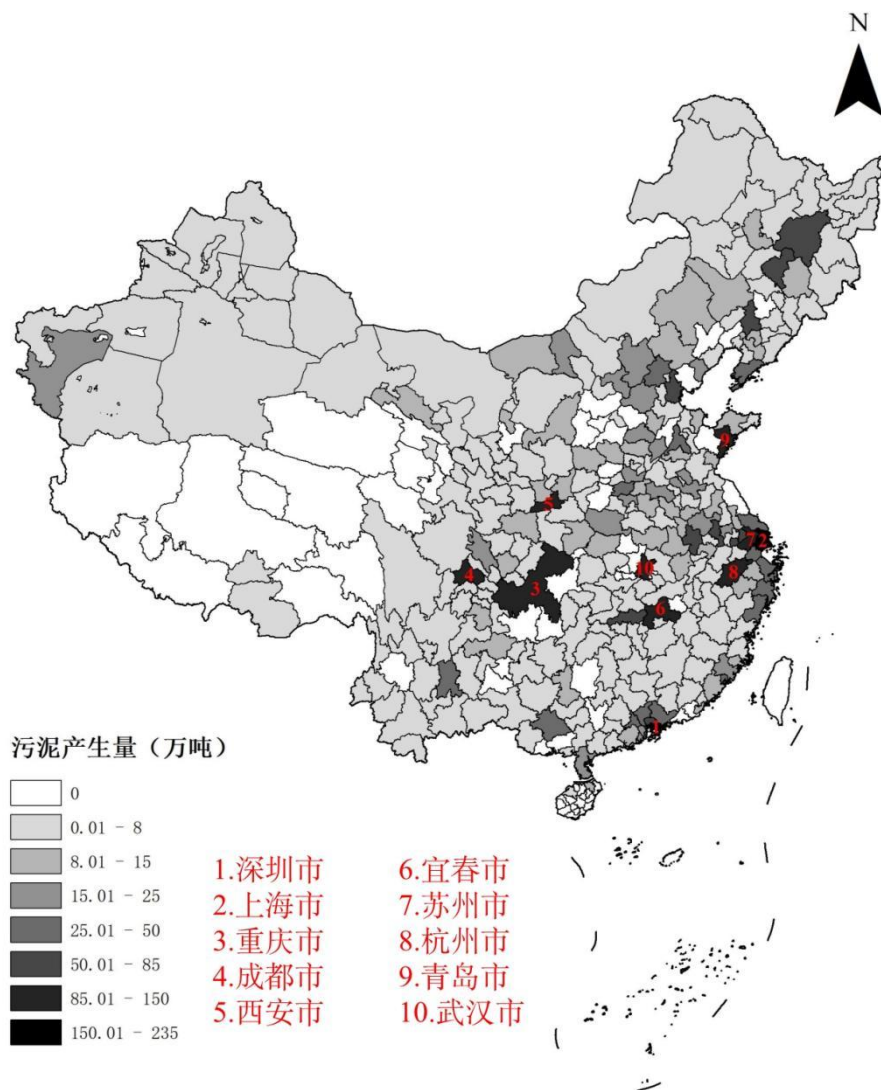
图 30 2023 年全国 31 省（区、市）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量

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及处理情况

2023 年，基于 267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建成并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8399 座。基于 292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污泥产生量为 4008.8 万吨（见图 31），产生量排名前 10 位的城市依次为深圳市、上海市、重庆市、成都市、西安市、宜春市、苏州市、杭州市、青岛市和武汉市，10 个城市的污泥产生量合计占污泥产生总量的 32.8%。基于 279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污泥处置量为 3578.4 万吨，处置量排名前 10 位的城市依次为深圳市、重庆市、成都市、西安市、苏州市、杭州

市、青岛市、武汉市、东莞市和合肥市，10 个城市的污泥处置量占污泥处置总量的 32.9%。



（注：空白表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年报》未发布相关信息）

图 31 2023 年全国各城市污泥产生量

2023 年污泥产生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广东省、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和四川省，5 个省份污泥产生量合计占产生总量的 41.4%（见图 32）。污泥处置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广东省、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和四川省，5 个省份污泥处置量合计占处置总量的 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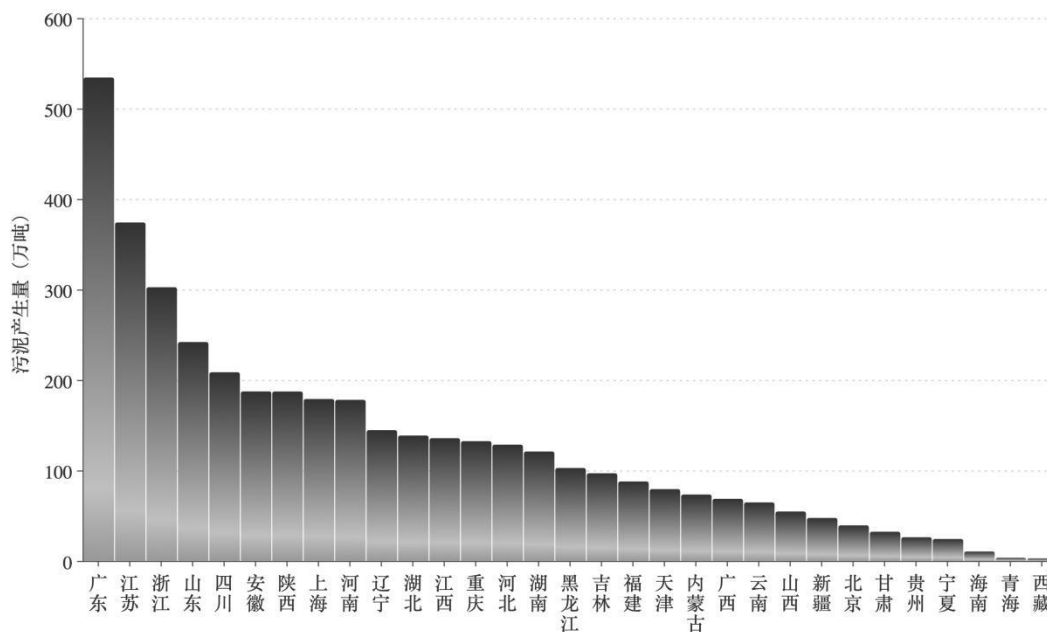


图 32 2023 年全国 31 省（区、市）污泥产生量

2. 污泥处理设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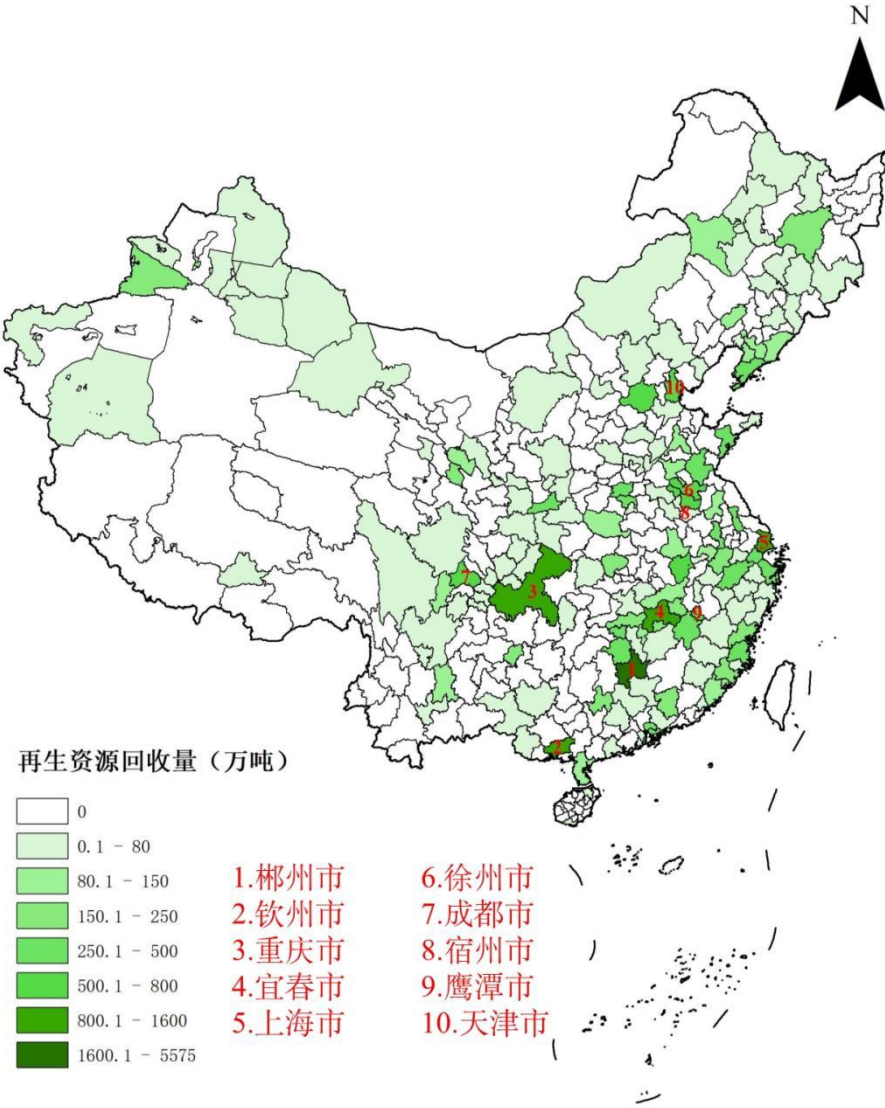
2023 年，基于 243 个城市统计数据，共有污泥处理设施 1962 座，已公布数据的城市中污泥处理设施单位数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是山东省（188 座）、江苏省（146 座）、浙江省（132 座）、四川省（131 座）和河南省（118 座）。基于 240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污泥处置能力为 1.2 亿吨。

八、再生资源

1. 回收情况

2023 年，基于 161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再生资源回收总量为 2.7 亿吨（见图 33），回收量排名前 10 位的城市依次为郴州市、钦州市、重庆市、宜春市、上海市、徐州市、成都市、宿州市、鹰潭市和天津市，10 个城市回收量合计占回收总量的 48.0%。基于 106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废钢铁、废

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轮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废旧纺织品、废玻璃、废电池（铅蓄电池除外）等十大类别的再生资源回收总量为 1.7 亿吨，十大类别的再生资源回收量排名前 10 位的城市依次为郴州市、宜春市、徐州市、上海市、成都市、宿州市、鹰潭市、武汉市、保定市和安庆市，10 个城市再生资源主要种类回收量合计占再生资源主要种类回收总量的 62.0%。



（注：空白表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年报》未发布相关信息）

图 33 2023 年全国各城市再生资源回收量

2023 年再生资源回收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湖南省、江西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徽省和江苏省，5 个省份再生资源回收量合计占回收总量的 52.5%（见图 34）。再生资源主要种类回收量排名前五的省（区、市）依次为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和四川省，5 个省份再生资源主要种类回收量合计占主要种类回收总量的 6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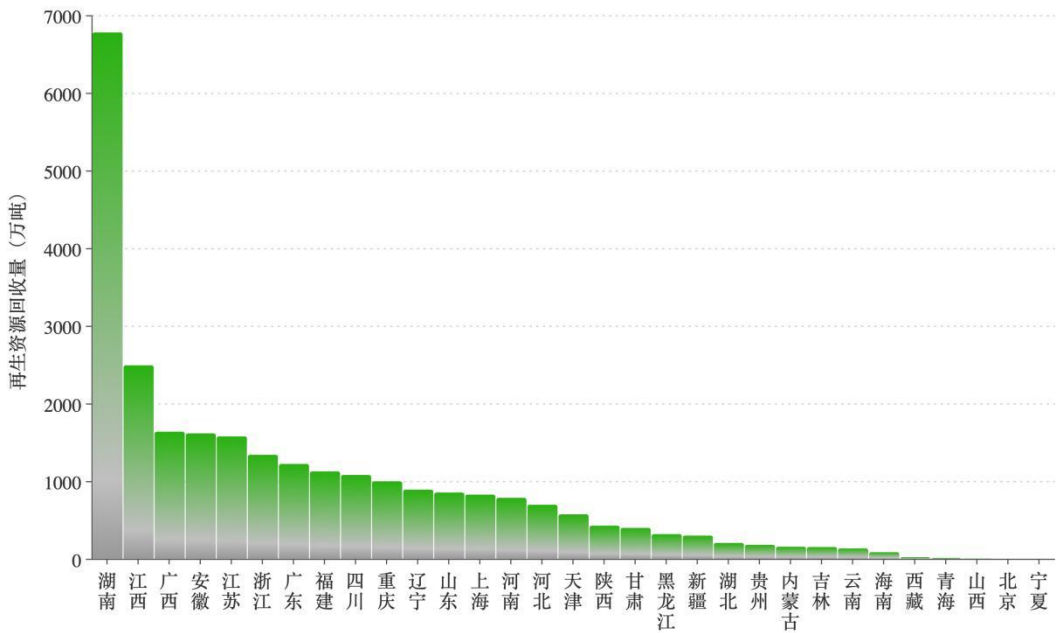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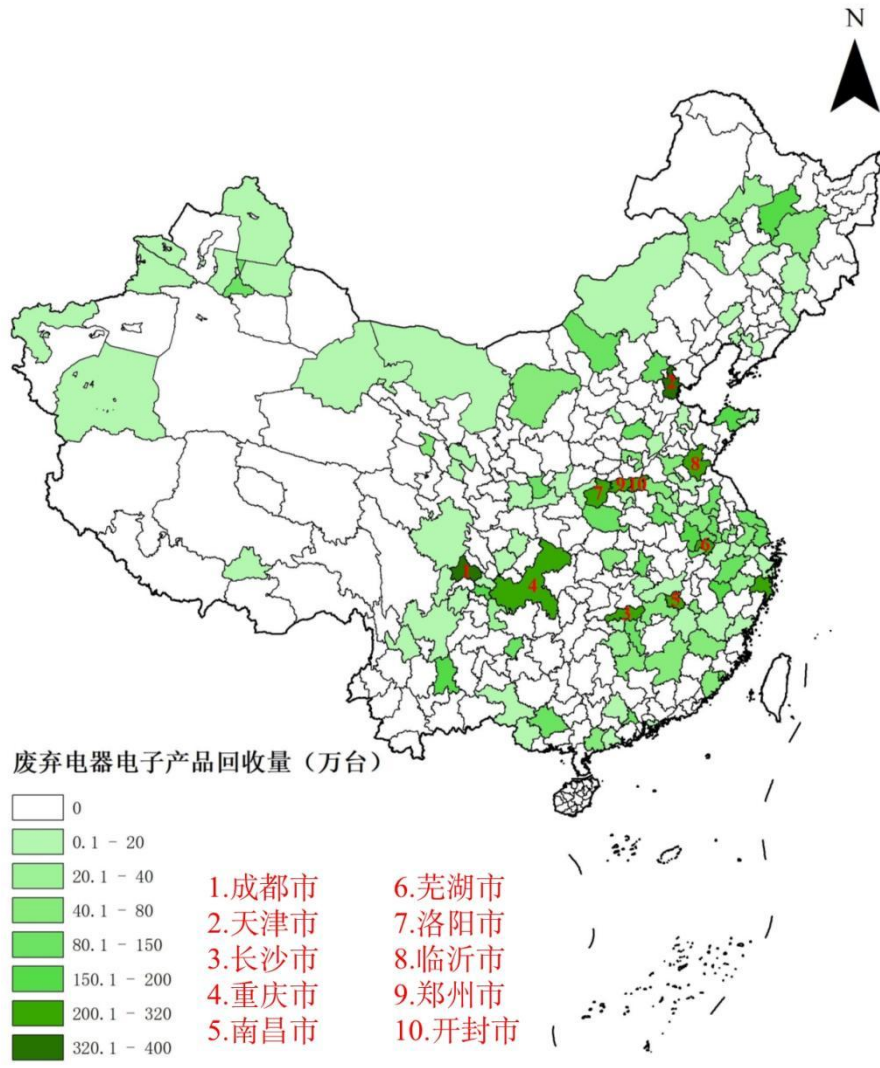


图 34 2023 年全国 31 省（区、市）再生资源回收量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拆解处理情况

2023 年，基于 117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量共计 7687.3 万台（见图 35），回收量排名前 10 位的城市依次为成都市、天津市、长沙市、重庆市、南昌市、芜湖市、洛阳市、临沂市、郑州市和开封市，10 个城市回收量合计占回收总量的 36.1%。基于 124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共有 182 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基于 68 个城

市统计的数据，总核准年处理“四机一脑”（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房间空调器、微型计算机）能力 1.6 亿台/年；基于 68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实际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共 7340.6 万台/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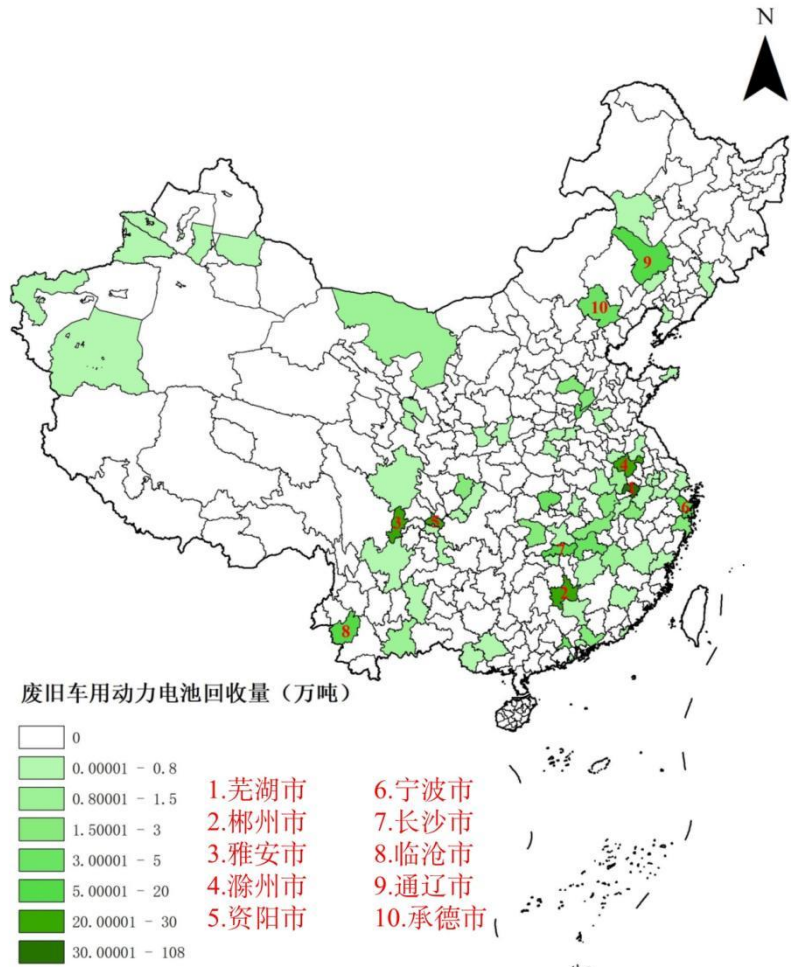
（注：空白表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年报》未发布相关信息）

图 35 2023 年全国各城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量

3. 废旧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及拆解处理情况

2023 年，基于 84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废旧车用动力电池回收量共计 316.8 万吨（见图 36），回收量排名前 10 位的城市依次为芜湖市、郴州市、雅安市、滁州市、资阳市、

宁波市、长沙市、临沧市、通辽市和承德市，10个城市回收量合计占回收总量的85.0%。基于58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废旧车用动力电池梯级利用量共计49.3万吨；基于51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废旧车用动力电池再生利用量为130.0万吨；基于55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废旧车用动力电池拆解处理量为136.0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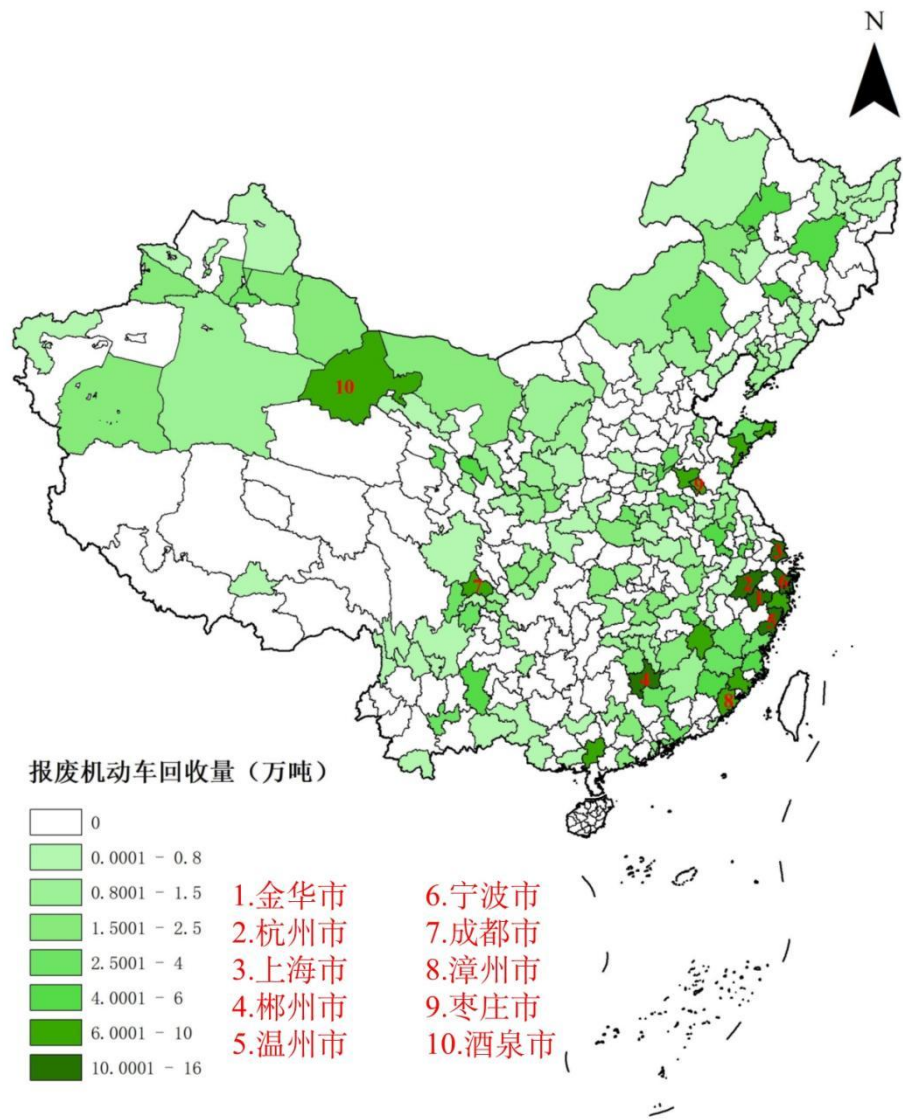
（注：空白表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年报》未发布相关信息）

图 36 2023 年全国各城市废旧车用动力电池回收量

4. 报废机动车回收及拆解情况

2023 年，基于 224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报废机动车回收量共计 400.3 万辆。基于 163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报废机动

车回收量共计 373.8 万吨（见图 37），回收量排名前 10 位的城市依次为金华市、杭州市、上海市、郴州市、温州市、宁波市、成都市、漳州市、枣庄市和酒泉市，10 个城市报废机动车回收量合计占回收总量的 28.6%。基于 151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总量为 311.2 万吨；基于 146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处置量为 257.8 万吨。



（注：空白表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年报》未发布相关信息）

图 37 2023 年全国各城市报废机动车回收量

5. 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及回收情况

2023 年，基于 72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量 138.2 万吨；基于 76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一次性塑料制品回收量为 61.1 万吨。基于 44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量 17.7 万吨；基于 38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一次性塑料制品回收量为 7.8 万吨。基于 93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快递企业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量 38.0 万吨；基于 94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快递企业一次性塑料制品回收量 26.7 万吨；基于 38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外卖企业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量 6.9 万吨；基于 34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外卖企业一次性塑料制品回收量 6.4 万吨。